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结合本市综合行政执法实际工作，我局制定了《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本自由裁量权标准表按照过罚相当原则、比例原则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等原则，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设定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阶次。

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规定的法定程序。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处的，可以选择适用。

四、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二）违法行为超过追究时效的；

（三）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以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轻重等情况综合认定。

五、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减轻处罚的。

六、当事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实行信用分类监管，并将当事人的信用信息报送相关信用平台，依法实行联合奖励和惩戒。

七、本自由裁量权标准表中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导致处罚数额重复的，“以下”不含本数。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职权领域 | 具体法规 |
| 1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5项，1-15) |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16项，16-31) |
| 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7项，32-38) |
| 2 | 爱国卫生方面 |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2项，39-40) |
| 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6项，41-46) |
| 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3项，47-49) |
| 3 | 城乡规划方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1项，50) |
|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6项，51-56) |
| 海口市防控和处置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项，57-58) |
|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6项，59-64) |
| 4 | 城市绿化方面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1项，65) |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7项，66-72) |
|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3项，73-75) |
|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10项，76-85) |
| 海口市公园条例（2项，86-87) |
| 5 | 市政设施方面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1项，88) |
|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项，89-90) |
|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8项，91-98) |
| 6 | 建筑市场方面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7项，99-115)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0项，116-125)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项，126-1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0项，129-1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项，139)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9项，140-148)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4项，149-152）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项，153-154) |
| 海口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1项，155) |
| 7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2项，156-157)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3项，158-160)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3项，161-163) |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2项，164-165)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4项，166-169) |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1项，170)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3项，171-173)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3项，174-176) |
|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4项，177-180) |
|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5项，181-185) |
|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4项，186-189) |
|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4项，190-193) |
| **物业管理条例**（8项，194-201) |
| **海南省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8项，202-209)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1项，210)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5项，211-215) |
| 8 | 燃气管理方面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8项，216-223) |
|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项，224-225) |
| 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7项，226-232) |
| 9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7项，233-23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项，240-24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项，242-243) |
|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项，244-245)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项，246) |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项，247-248) |
| 土地复垦条例（7项，249-255) |
| 土地调查条例（1项，256) |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1项，257) |
|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项，258-259) |
|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项，260) |
|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1项，261） |
|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6项，262-267） |
| 海南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理办法（2项，268-269） |
|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3项，270-272） |
|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1项，27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4项，274-27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项，278） |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款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1项，279） |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5项，280-284） |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6项，285-290） |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项，291-292） |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3项，293-295） |
|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项，296） |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5项，297-301）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1项，302）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项，303-304) |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7项，305-311） |
| 海南省矿产储量管理规定（4项，312-315） |
| 海南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2项，316-317） |
| 10 | 水务管理方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5项，318-32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4项，323-32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4项，327-330）**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4项，331-334）**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1项，335） |
|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1项，336） |
|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3项，337-339）** |
|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3项，340-342项）** |
| 11 | 林业管理方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3项，343-3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1项，346） |
| 森林防火条例（4项，347-350） |
|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项，351） |
|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4项，352-354） |
|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3项，355-357） |
|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4项，358-361） |
| 12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3项，362-36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7项，365-3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3项，372-374） |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项，375-376） |
|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1项，377） |
| 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6项，378-383） |
| 13 |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项，384-385） |
| 14 |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 | 药品流通管理办法（1项，386） |
| 15 | 电力管理方面 |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1项，387）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1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三条：城市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应当按照规划逐步将管线设施纳入地下管廊或者改为地下管道；废弃的杆、管、箱等设施，产权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 城市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未经依法批准新建架空管线设施。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在城市次干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上空设置。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在城市主干道上空设置。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7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十六条：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需要，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禁止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树木、电杆上涂写、刻画、喷涂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树木、电杆上涂写、刻画、喷涂以及张贴广告标语等。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街巷或次干道周边，且数量在10张以下或3处以下，经责令清除及时清除的。 | 责令清除，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周边或公共场所，且数量在10张以下或3处以下，经责令清除及时清除的。 | 责令清除，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数量在10张以上或3处以上；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责令清除，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3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城市道路上行使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粪便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露、遗撒。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运输砂石、泥土、水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粪便等的车辆，未密闭、全覆盖，泄漏、遗撒、散落运载物。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污染面积在10平米以下，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责令清理，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污染面积在10平米以上20平米以下，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责令清理，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污染面积在15平米以上；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造成无法恢复路面清洁的污染。 | 责令清理，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五条：国道、省道、县道以及铁路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对沿线路面、排水沟和绿化带进行日常维护、垃圾清扫，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禁止向国道、省道、县道以及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倾倒垃圾。违反规定的，责令清理，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沿线单位、个人应当及时清理和回收所使用的塑料薄膜、稻草等易漂浮物，保证铁路运营安全及沿线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清理，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规范设置一定数量的停车泊位，确保停车有序。 | 向国道、省道、县道以及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倾倒垃圾。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倾倒垃圾不足一立方米的，经纠正能及时恢复整洁的。 | 责令清理，处300元以上38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倾倒垃圾一立方米以上两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倾倒有毒有害废弃物，经纠正能及时恢复整洁的。 | 责令清理，处38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倾倒垃圾两立方米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不能及时恢复的环境污染。 | 责令清理，处4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铁路沿线单位、个人未及时清理和回收所使用的塑料薄膜、稻草等易漂浮物。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清理，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清理，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责令清理，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5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  **第二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在批准的用地范围内作业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三）破路施工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四）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泥浆，不得浸漫路面、堵塞管道；  　　（五）依照规定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六）物料、机具应当摆放整齐；  　　（七）工程竣工时，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违反前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在一般街巷或次干道周边，且未围挡的边长为10米以下，或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在主干道周边，且未围挡的边长为10米以下，或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围挡的边长为10米以上的或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或未清运建筑垃圾、渣土量在20立方以下，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或未清运建筑垃圾、渣土量在30立方以上40立方以下的，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清运建筑垃圾、渣土量在40立方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破路施工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街巷内或者次干道周边，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周边，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5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在批准的用地范围内作业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三）破路施工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四）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泥浆，不得浸漫路面、堵塞管道；  　　（五）依照规定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六）物料、机具应当摆放整齐；  　　（七）工程竣工时，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违反前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泥浆，浸漫路面、堵塞管道。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造成次干道50平米以下的污染，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造成次干道50平米以上100平米以下污染，经纠正及时改正的；造成主干道50平米以下污染，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次干道100平米以上或主干道50平米以上污染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五）未依照规定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5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在批准的用地范围内作业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三）破路施工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四）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泥浆，不得浸漫路面、堵塞管道；  　　（五）依照规定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六）物料、机具应当摆放整齐；  　　（七）工程竣工时，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违反前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物料、机具未摆放整齐。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七）工程竣工时，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未平整场地面积为10平米以下，经纠正及时改正的；未拆除临时设施面积为10平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未平整场地面积为10平米以上50平米以下，经纠正及时改正的；未拆除临时设施面积为10平米以上50平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未平整场地面积为50平米以上；未拆除临时设施面积为50平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6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七条：海岸、河道、湖泊、沟渠、水库等的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依照下列规定管理水域及沿岸容貌：  　　（一）保持水体清洁，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保持水体清洁，未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一条：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码头、各类船舶、长途客车、旅游客车应当配置与垃圾、粪便等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码头、各类船舶、长途客车、旅游客车未配置与垃圾、粪便等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二条：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毁损、停用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拆除、迁移、毁损、停用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9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三条：居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行为。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清除，处50元罚款。 | （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 责令清除，处50元罚款。 | | |  |
| 10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从事废旧物品收购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的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事废旧物品收购的经营者未对收购的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污染周围环境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 适用情形 | | 裁量基准 | | 备注 |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11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八条：禁止在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违反规定的，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宠物饲养人应当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宠物随地便溺；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禁止携宠物进入机关、医院（宠物医院除外）、学校等单位的办公区、服务区、教学区和饭店、商场、候车（机）室、歌舞厅、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公共场所。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在城市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处50元以上13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处130元以上21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周边环境卫生脏乱差或气味恶臭的。 | |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处21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宠物饲养人未采取措施防止宠物随地便溺的；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未立即清除的；携宠物进入机关、医院(宠物医院除外)、学校等单位的办公区、服务区、教学区和饭店、商场、候车(机)室、歌舞厅、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公共场所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 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3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 责令改正，处130元以上21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周边环境卫生脏乱差或气味恶臭的。 | | 责令改正，处21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 | 12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倾倒。违反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指定的地点。违反规定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施工单位随意丢弃、倾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随意丢弃、倾倒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下，经纠正及时改正。 |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随意丢弃、倾倒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经纠正及时改正。 | 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丢弃、倾倒建筑垃圾在100立方米以上；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随意丢弃、倾倒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经纠正及时改正。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随意丢弃、倾倒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经纠正及时改正。 |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丢弃、倾倒建筑垃圾在20立方米以上；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 |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对餐饮经营产生的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者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获得相关许可。禁止将餐厨垃圾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  　　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接受监管部门检查监督。  　　禁止将餐厨垃圾排入海域、河道、公共地下排水管网、公厕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倒；禁止用餐厨垃圾喂养畜禽。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将废弃食用油脂或者其加工产品用于食品加工和销售。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许可证；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餐厨垃圾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将餐厨垃圾排入海域、河道、公共地下排水管网、公厕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倒；用餐厨垃圾喂养畜禽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将废弃食用油脂或者其加工产品用于食品加工和销售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许可证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14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对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  　　（二）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擅自搭建厕所、禽畜围栏；  　　（三）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堆放垃圾、杂物和粪肥；  　　（四）在划定的停车区域外停放车辆。  　　违反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除，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二）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擅自搭建厕所、禽畜围栏。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除，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三）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堆放垃圾、杂物和粪肥。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除，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 （四）在划定的停车区域外停放车辆。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除，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 15 |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2017修正）：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集贸市场建设和管理，引导经营者进入农村集贸市场经营。  禁止占用乡镇街道、公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晾晒农产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占用乡镇街道、公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晾晒农产品。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16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实施）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原设计风格、色调。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街巷内或者次干道周边，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周边，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擅自改变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原设计风格、色调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街巷内或者次干道周边，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周边，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实施）第十条：禁止在城市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六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在城市道路两侧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街巷内或者次干道周边，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60元以上14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周边，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140元以上22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2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18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实施）第九条：主干路、次干路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和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的，应当保证安全、美观，不得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改造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主干路、次干路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主干路、次干路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的窗外、阳台外和屋顶，不得晾晒、吊挂和堆放物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六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在主、次干路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和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改造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他人伤害；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主、次干路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未保持整洁、完好，并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主、次干路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的窗外、阳台外和屋顶，晾晒、吊挂和堆放物品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0元以上14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40元以上22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2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19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实施）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违法行为人的物品、工具实施扣押。  主干路、次干路、广场周边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临街商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其经营店的门、窗进行店外经营。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六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在一般街巷内设点摆摊、兜售物品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23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违法行为人的物品、工具实施扣押。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在主、次干道周边、地下通道、桥梁、公共场所设点摆摊、兜售物品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30元以上36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违法行为人的物品、工具实施扣押。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设点摆摊、兜售物品并在周边随地乱扔垃圾，或造成污水、油污等污染环境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6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违法行为人的物品、工具实施扣押。 |
| 主干路、次干路、广场周边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临街商店的经营者超出其经营店的门、窗进行店外经营。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60元以上14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40元以上22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2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20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实施）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工程等特殊情形，需要临时堆放物料的，应当经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批准；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的，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在批准前还应当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留存的物料，恢复原状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街巷内，堆放占地面积为10平米以下；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周边，堆放占地面积为5平方米以下。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街巷内，堆放占地面积为10平方米以上20平米以下；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周边，堆放占地面积为5平方米以上10平米以下；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周边，堆放占地面积为5平方米以下。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街巷内，堆放占地面积为20平米以上；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周边，堆放占地面积为10平方米以上；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周边，堆放占地面积为5平方米以上；造成市政设施破损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21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实施）第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场所搭建用于商业、公益性宣传活动的临时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举办人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未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对临时搭建的构筑物予以强制拆除，对其他设施予以暂扣。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场所搭建用于商业、公益性宣传活动的临时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占用道路、公共场所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举办人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未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才能处罚。依法对临时搭建的构筑物予以强制拆除，对其他设施予以暂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占用道路、公共场所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举办人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未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才能处罚。依法对临时搭建的构筑物予以强制拆除，对其他设施予以暂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占用道路、公共场所30平方米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举办人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未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才能处罚。依法对临时搭建的构筑物予以强制拆除，对其他设施予以暂扣，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22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实施）第十六条：户外设置物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设置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不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户外设置物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户外设置物的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对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或者图案、文字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在潮汛、台风或者暴雨期间，应当加强对户外设置物的安全检查。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所称的户外设置物，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和设施等设置的广告设施、单位指示牌、门面招牌、电子显示牌（屏）及书报亭、保安亭、收费亭，宣传栏、公告栏、阅报栏、画廊等设置物。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管理，适用本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户外设置物违反城市容貌标准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在一般街巷内或者次干道周边，且户外设置物长度为5米以下，逾期不改正或者不自行拆除的 | 处1000以上2300以下的罚款。 | 责令设置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不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罚。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在主干道周边，且户外设置物长度为5米以下，逾期不改正或者不自行拆除的 | 处2300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户外设置物长度为5米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实施）第十七条：门面招牌的设置应当符合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制定的设置技术规范。未按照技术规范设置门面招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设置人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不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照技术规范设置门面招牌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在一般街巷内或次干道周边，且门面招牌长度为3米以下，逾期不改正或者不自行拆除的 | 处600以上1400以下的罚款。 | 责令设置人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不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罚。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在主干道周边，且门面招牌长度为3米以下，逾期不改正或者不自行拆除的 | 处1400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且门面招牌长度为3米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处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24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实施）第十八条：候车亭应当保持完整、美观，顶棚内外无污迹；座位保持完好、清洁，亭内无垃圾杂物；广告灯箱表面保持明亮，灯光效果均匀；站台及周边环境保持整洁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设置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候车亭、广告灯箱、站台整洁规定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400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9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或经纠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25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实施）第十九条：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不得污染环境。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当定期维护和更新，保证运转正常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设置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未保持完好、整洁，污染环境；未定期维护和更新，保证运转正常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  处400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  处9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26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实施）第二十四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未按照许可的规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经营权或者未经批准延期的，设置人应当自行拆除所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自行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并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拆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自行拆除，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依法对设置人给予补偿。未自行拆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在一般街巷内或次干道周边，且大型户外广告长度为5米以下。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
| 较重 | 属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在主干道周边，且大型户外广告长度为5米以下。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4.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 严重 | 大型户外广告长度为5米以上的。造成安全事故的；侵害第三方权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 未按照许可的规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在一般街巷内或次干道周边，且大型户外广告长度为5米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
| 较重 | 属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在主干道周边，且大型户外广告长度为5米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 严重 | 大型户外广告长度为5米以上的。造成安全事故的；侵害第三方权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经营权或者未经批准延期，设置人未自行拆除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在一般街巷内或次干道周边，且大型户外广告长度为5米以下。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6000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
| 较重 | 属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在主干道周边，且大型户外广告长度为5米以下。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4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 严重 | 大型户外广告长度为5米以上的。造成安全事故的；侵害第三方权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27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实施）第二十五条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整洁、完好，广告画面、图案、文字、灯光有污损、残缺、严重褪色或者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进行维护、更新；  （二）定期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多发期，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每年应当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并向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应当立即进行整修或者拆除；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和报送检测报告的，由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安全检测，报送检测报告，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进行安全检测和报送检测报告的，吊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对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进行整修的，由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并责令限期自行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人未保持大型户外广告高设施整洁、完好；未定期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多发期，未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安全事故的；侵害第三方权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按年进行安全检测并提交安全检测报告。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在一般街巷内或在次干道周边，且大型户外广告长度为5米以下 | 责令限期进行安全检测、报送检测报告，处4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在主干道周边，且大型户外广告长度为5米以下 | 责令限期进行安全检测、报送检测报告，处9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
| 严重 | 大型户外广告长度为5米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进行安全检测、报送检测报告，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28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实施）第二十六条：本市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公共场所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的要求和城市容貌标准设置景观照明设施。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称的城市景观照明，是指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处设置的美化城市夜间景观的装饰性照明。  景观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启闭景观照明设施，保持景观照明效果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本市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公共场所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未根据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的要求和城市容貌标准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对景观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启闭景观照明设施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以上23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有三次违或以上法行为记录。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29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实施）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建、拆除景观照明设施。投入使用的景观照明设施，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功能完好。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移建、拆除景观照明设施；投入使用的景观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未负责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功能完好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以上46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46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7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实施）第三十条：专业洗车场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备案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营业的专业洗车场，经营者应当在本规定施行后六十日内按照前款规定补办备案手续  专业洗车场经营者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补办备案；逾期未补办备案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专业洗车场未按规定办理或者补办备案手续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在一般街巷内，逾期未补办备案的。 | 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补办备案；逾期未补办备案的，才能处罚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在次干道周边，逾期未补办备案的。 | 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在主干道周边，逾期未补办备案的；经纠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31 |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实施）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城市道路和影响城市容貌。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所称的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100立方米以上；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未按照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下。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未按照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未按照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在100立方米以上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4.6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32 | 《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第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海、河、湖、沟等水域岸坡、水面倾倒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向海洋倾倒垃圾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清除，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3万元以上8.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清除，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8.6万元以上14.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改正。 | 责令清除，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14.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特别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向河、湖、沟等水域岸坡、水面倾倒垃圾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清除，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清除，并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经清除，仍无法使海、河、湖、沟等水域岸坡、水面的环境恢复正常的。 | 责令清除，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33 | 《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第十一条　市、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清运城市生活垃圾和公共厕所的粪便。街道、人行道、小巷和公共厕所应当在每日七时前普遍清扫一次，专人巡回保洁。对公共厕所定时冲洗，经常保持清洁。  违反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责清扫保洁的单位或者责任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市、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未及时清运城市生活垃圾和公共厕所的粪便的；街道、人行道、小巷和公共厕所未在每日七时前普遍清扫一次并专人巡回保洁的；对公共厕所未定时冲洗并经常保持清洁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对负责清扫保洁的单位或者责任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对负责清扫保洁的单位或者责任人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不及时改正的。 | 对负责清扫保洁的单位或者责任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34 | 《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第十四条：清疏沟渠和下水道的污泥必须当日清运。  违反前款规定，责令清运，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清疏沟渠和下水道的污泥未在当日清运。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清运，并处200元以上46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清运，并处460元以上72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路面15平米以上污染的。 | 责令清运，并处7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第十五条：农贸市场、工业品市场和夜市必须建立卫生制度，设专人清扫场地，营业产生的垃圾须当日清运，不准堆积或者倒入居民生活垃圾桶内。  违反前款规定，责令责任单位或者直接负责人清扫干净，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农贸市场、工业品市场和夜市未建立卫生制度，未设专人清扫场地，营业产生的垃圾未当日清运，堆积或者将垃圾倒入居民生活垃圾桶内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责任单位或者直接负责人清扫干净，并处100元以上23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责任单位或者直接负责人清扫干净，并处230元以上36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责任单位或者直接负责人清扫干净，并处36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36 | 《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第十七条：　家禽、家畜、老鼠及其他小动物尸体应当放入动物尸体收集容器，由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收集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乱丢、乱放。  　　违反前款规定，对单位或者责任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家禽、家畜、老鼠及其他小动物尸体，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 乱丢、乱放家禽、家畜、老鼠及其他小动物尸体，未将动物尸体放入动物尸体收集容器。 |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
| 37 | 《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毁损、停用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拆除、迁移、毁损、停用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8 | 《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第二十三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一千元的罚款。” | 拒缴清洁费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不及时改正的。 | 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300元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经纠正不及时改正的。 | 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下且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下且不超过6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不及时改正的。 | 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爱国卫生方面** | 39 |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1998年实施）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灭除病媒生物活动等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活动的；（按次数合理？） 　　（二）卫生责任区达不到国家和省卫生标准的。 |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灭除病媒生物活动等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活动的。（按次数合理？）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卫生责任区达不到国家和省卫生标准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1998年实施）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元至10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禁止在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大中型商场、会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生集中学习、活动的场所吸烟。 | 在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大中型商场、会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生集中学习、活动的场所吸烟。 |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元至10元的罚款。 | |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爱国卫生方面** | 41 | 《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实施）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在禁止吸烟场所未实行禁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放置吸烟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单位在禁止吸烟场所未实行禁烟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警告，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警告，对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禁止吸烟场所放置吸烟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 |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42 | 《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实施）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履行闲置空地的卫生管理工作职责，乱倒垃圾、乱搭乱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履行闲置空地的卫生管理工作职责，乱倒垃圾、乱搭乱建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2000元以上46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46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处7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爱国卫生方面** | 43 | 《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实施）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javascript:SLC(59629,0))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食药监等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绝监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和蟑螂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拒绝监督；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拒绝监督；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二）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和蟑螂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拒绝监督；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二）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拒绝监督；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爱国卫生方面** | 44 | 《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实施）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对居民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环卫设施严重缺乏，无法保证正常环卫需求的；  （二）不履行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公共厕所垃圾和粪便的；  （三）生活垃圾未实现收集清运密闭化，有暴露垃圾、卫生死角的。 | （一）环卫设施严重缺乏，无法保证正常环卫需求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2000元以上46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4600元以上720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处7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居民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二）不履行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公共厕所垃圾和粪便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2000元以上46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4600元以上720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处7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居民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三）生活垃圾未实现收集清运密闭化，有暴露垃圾、卫生死角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2000元以上46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4600元以上720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处7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居民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爱国卫生方面** | 45 | 《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实施）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有能力履行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职责而拒不履行，卫生工作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要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对居民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维护公共卫生和卫生设施，做好单位、家庭和个人卫生工作。单位和住宅小区的卫生管理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二）环卫设施齐全，公共厕所进行清扫保洁并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密闭化，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 | 单位有能力履行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职责而拒不履行，环卫设施不齐全，公共厕所不进行清扫保洁且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未实行密闭化，暴露垃圾、卫生死角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2000元以上46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4600元以上720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处7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居民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爱国卫生方面** | 46 | 《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实施）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处五十元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饲养人立即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公民应当遵守社会卫生行为规范，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 2. 乱扔瓜果皮、纸屑、烟蒂、包装物等废弃物； 3. 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随意丢弃动物尸体； 4. 从楼房和各种车辆上向外抛丢弃物； 5. 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6. 在指定地点外堆放建筑垃圾； 7. 不及时清除所饲养宠物的粪便；   （八）其他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 （二）乱扔瓜果皮、纸屑、烟蒂、包装物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随意丢弃动物尸体； （四）从楼房和各种车辆上向外抛丢弃物。 | 责令清除，处50元罚款。 | | |  |
| （五）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责令清除，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清除，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清除，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爱国卫生方面** | 46 | 《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实施）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处五十元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饲养人立即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公民应当遵守社会卫生行为规范，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 2. 乱扔瓜果皮、纸屑、烟蒂、包装物等废弃物； 3. 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随意丢弃动物尸体； 4. 从楼房和各种车辆上向外抛丢弃物； 5. 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6. 在指定地点外堆放建筑垃圾； 7. 不及时清除所饲养宠物的粪便；   （八）其他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 （六）在指定地点外堆放建筑垃圾。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堆放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堆放建筑垃圾在1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堆放建筑垃圾在20立方米以上；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七）不及时清除所饲养宠物的粪便。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处50元以上13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处130元以上21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处21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爱国卫生方面** | 47 | 《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2012年实施）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爱卫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单位未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未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或者未建立工作档案的，处2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 （一）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单位未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对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对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对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未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或者未建立工作档案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处2000元以上4600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处46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处7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爱国卫生方面** | 47 | 《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2012年实施）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爱卫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十四条的规定，饭店、宾馆、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酿造厂、超市的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防控设施合格率不符合国家考核标准的，处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参加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三）饭店、宾馆、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酿造厂、超市的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防控设施合格率不符合国家考核标准的。 | 一般 | 防控设施不合格率不超过5%，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5%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防控设施合格率5%以上7%以下，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7% | 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防控设施合格率8%以上9%以下，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9% | 逾期不改正的，处1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四）无正当理由，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参加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3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30元以上36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00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6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爱国卫生方面** | 48 | 《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2012年实施）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或者挪动、损坏监测器具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或者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损坏监测器具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拒绝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对单位或者个人处200元以上460元以下的罚款；损坏监测器具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损坏监测器具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对单位或者个人处460元以上720元以下的罚款。损坏监测器具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或者个人处7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损坏监测器具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挪动、损坏监测器具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对单位或者个人处200元以上460元以下的罚款；损坏监测器具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对单位或者个人处460元以上720元以下的罚款。损坏监测器具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或者个人处7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损坏监测器具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爱国卫生方面** | 49 | 《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2012年实施）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爱卫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  处罚： 　　（一）未取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许可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的，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机构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消杀作业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一）未取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许可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对单位处1.4万元以上2.2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4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机构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消杀作业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机构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机构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机构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乡规划**  **方面** | 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 一般 | 经纠正后逾期15日仍不报送的。 | 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经纠正后逾期30日仍不报送的。 | 处2.3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后逾期超过45日仍不报送的。 | 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1 |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实施）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承揽工程合同价在500万以下的。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承揽工程合同价在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承揽工程合同价在2000万以上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承揽工程合同价在500万以下的。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承揽工程合同价在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承揽工程合同价在2000万以上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乡规划**  **方面** | 51 |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实施）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承揽工程合同价在500万以下的。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承揽工程合同价在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承揽工程合同价在2000万以上的。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一般 | 承揽工程合同价在500万以下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
| 较重 | 承揽工程合同价在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承揽工程合同价在2000万以上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乡规划**  **方面** | 52 |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实施）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按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和规划条件，补办相应规划手续；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建筑实物或者违法建筑的全部销售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建设，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6%以下的罚款，按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和规划条件，补办相应规划手续；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建筑实物或者违法建筑的全部销售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3.3%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建设，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6.6%以上8.3%以下的罚款，按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和规划条件，补办相应规划手续；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建筑实物或者违法建筑的全部销售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3.3%以上6.6%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侵害第三方权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的。 | 责令停止建设，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8.3%以上10%以下的罚款，按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和规划条件，补办相应规划手续；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建筑实物或者违法建筑的全部销售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6.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乡规划**  **方面** | 53 |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实施）第七十七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一般 | 建筑面积为5㎡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建筑面积为5㎡以上1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建筑面积为1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6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一般 | 建筑面积为5㎡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建筑面积为5㎡以上1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建筑面积为1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6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一般 | 逾期超过15天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逾期超过30天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超过45天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6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乡规划方面** | 54 |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实施）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到现场核验基础轴线放线、±0.00标高、主体封顶情况或者核验不合格擅自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补办相关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通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到现场核验基础轴线放线、±0.00标高、主体封顶情况。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施工，补办相关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1.3万以下元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施工，补办相关手续，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补办相关手续，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核验不合格擅自建设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施工，补办相关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1.3万以下元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施工，补办相关手续，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补办相关手续，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乡规划方面** | 55 |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实施）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现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逾期一日按改变使用性质部分的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10元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建筑物外立面造型或者色彩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擅自改变现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逾期一日按改变使用性质部分的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10元罚款。 | | | |  |
| 擅自变更建筑物外立面造型或者色彩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变更面积为5㎡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变更面积为5㎡以上10  ㎡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变更面积为1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56 |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实施）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项目建设现场设置或者不按照许可内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在项目建设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3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乡规划方面** | 56 | 《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实施）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项目建设现场设置或者不按照许可内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按照许可内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3。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3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海口市防控和处置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5年实施）第二十条：城镇违法建筑自行拆除后，违法建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清理现场。逾期未清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仍未清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费用按照清理成本合理确定，由违法建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垃圾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严重堵塞交通等后果的，对建设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镇违法建筑自行拆除后，违法建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清理现场，经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仍未清理，尚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严重堵塞交通等后果的。 | 较轻 |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街巷内，建筑垃圾堆放占地面积为10平方米以下的。 | 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逾期仍未清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费用按照清理成本合理确定，由违法建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 一般 |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街巷内，建筑垃圾堆放占地面积为10平方米以上20平米以下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周边，建筑垃圾堆放占地面积为10平方米以下的。 |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街巷内，建筑垃圾堆放占地面积为20平方米以上30平米以下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周边，建筑垃圾堆放占地面积为10平方米以上20平米以下的；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周边，建筑垃圾堆放占地面积为10平方米以下的。 |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街巷内，建筑垃圾堆放占地面积为30平方米以上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周边，建筑垃圾堆放面积在20平米以上的；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周边，建筑垃圾堆放占地面积为10平方米以上的。 |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乡规划方面** | 57 | 《海口市防控和处置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5年实施）第二十条：城镇违法建筑自行拆除后，违法建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清理现场。逾期未清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仍未清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费用按照清理成本合理确定，由违法建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垃圾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严重堵塞交通等后果的，对建设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镇违法建筑自行拆除后，违法建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清理现场，经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仍未清理，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严重堵塞交通等后果的。 | 较轻 |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街巷内，建筑垃圾堆放占地面积为10平方米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仍未清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费用按照清理成本合理确定，由违法建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 一般 |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街巷内，建筑垃圾堆放占地面积为10平方米以上20平米以下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周边，建筑垃圾堆放占地面积为10平方米以下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街巷内，建筑垃圾堆放占地面积为20平方米以上30平米以下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周边，建筑垃圾堆放占地面积为10平方米以上20平米以下的；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周边，建筑垃圾堆放占地面积为10平方米以下的。 |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街巷内，建筑垃圾堆放占地面积为30平方米以上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周边，建筑垃圾堆放面积在20平米以上的；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周边，建筑垃圾堆放占地面积为10平方米以上的。 |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乡规划方面** | 58 | 《海口市防控和处置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5实施）第二十六条 ：供水、供电、供气、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等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对违法在建项目提供服务或者商品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提供服务或者商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提供服务或者商品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四）项规定对违法建设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施工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服务或者施工，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服务或者施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供水、供电、供气、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等企业违反规定对违法在建项目提供服务或者商品的，经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提供服务或者商品，拒不停止提供服务或者商品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提供服务或者商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提供服务或者商品的，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提供服务或者商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提供服务或者商品的，处6.6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因该违法在建项目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提供服务或者商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提供服务或者商品的，处8.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施工，经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服务或者施工，拒不停止服务或者施工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服务或者施工，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服务或者施工的，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服务或施工，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服务或者施工的，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因该违法在建项目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提供服务或者施工，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提供服务或者施工的，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乡方面规划** | 59 |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或者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二）在历史建筑及其附属建筑设施内，安装影响历史建筑使用寿命的设备；  　　（三）在历史建筑及其附属建筑设施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张贴、涂污；  　　（五）其他危害、损毁历史建筑或者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行为。 |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及其构件。 | 尚未对历史建筑及其构件构成破坏，经纠正及时消除后果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或者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及其构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对历史建筑及其构件构成破坏，但容易修复且修复费用5万元以内的。 | 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13.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对历史建筑及其构件构成破坏，能够修复且修复费用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对单位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3.3万元以上1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对历史建筑及其构件破坏严重，难以修复或修复费用在15万元以上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6.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乡规划方面** | 60 |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或者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区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展览、大型演艺等活动；  　　（三）其他影响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 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在核心保护区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展览、大型演艺等活动，或者其他影响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或者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在核心保护区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展览、大型演艺等活动，或者其他影响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一般 | 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对历史文化街区构成破坏，但容易修复且修复费用8万元以内的。 |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对历史文化街区构成破坏，能够修复且修复费用在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 对单位并处6.6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的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对历史建筑及其构件破坏较重，难以修复或修复费用在15万元以上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对单位并处8.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乡规划方面** | 61 |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安装影响历史建筑使用寿命的设备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或者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安装影响历史建筑使用寿命的设备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对单位处以6.6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因该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单位处以8.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或者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或者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处以6.6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或者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处以8.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乡规划方面** | 62 |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在历史建筑及其附属建筑设施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历史建筑及其附属建筑设施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一般 | 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历史建筑及其附属建筑设施构成破坏，但容易修复且修复费用8万元以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或者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历史建筑及其附属建筑设施构成破坏，能够修复且修复费用在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6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的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6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历史建筑及其附属建筑设施破坏较重，难以修复或修复费用在15万元以上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82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的罚款，对个人并处8.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乡规划方面** | 63 |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场所保护标志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场所保护标志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6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6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4 | 《海口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的罚款。 |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 |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 |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城市绿化方面** | 65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实施）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 |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6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实施）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 | 一般 |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500元以上66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660元以上82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8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市绿化方面** | 67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实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日常养护责任人未按规定进行养护，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日常养护责任人未按规定进行养护，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 | 一般 | | 属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 | 责令改正并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 | 责令改正并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处以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 | 责令改正并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处以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8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实施）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日常养护责任人无故未及时报告，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根据古树名木受损程度追缴其所得的部分或者全部养护补助。 | 日常养护责任人无故未及时报告，致使古树名木损伤的。 | 警告，并根据古树名木受损程度追缴其所得的部分或者全部养护补助。 | | |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市绿化方面** | 69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实施）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死亡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 | 一般 | 砍伐一株以上三株以下的。 | 每株处20万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砍伐三株以上六株以下。 | 每株处26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砍伐六株以上的；有两次以上同类砍伐违法行为的。 | 每株处33万元以上40万以下元罚款。 |
| （一）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 | 一般 | 砍伐一株以上五株以下的。 | 每株处10万元以上以下13万元罚款。 |
| 较重 | 砍伐五株以上九株以下。 | 每株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砍伐九株以上的，或有两次以上同类砍伐违法行为的。 | 每株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二）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 | 一般 | 移植一株以上五株以下的。 | 每株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2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移植五株以上九株以下。 | 每株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26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移植九株以上的；有两次以上同类移植违法行为的 | 每株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33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市绿化方面** | 69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实施）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砍伐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死亡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 | 一般 | 移植一株以上五株以下的。 | 每株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死亡的，每株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移植五株以上九株以下。 | 每株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死亡的，每株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移植九株以上的，或有两次以上同类移植违法行为的。 | 每株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死亡的，每株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市绿化方面** | 70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实施）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根据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剥损树皮、掘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刻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使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剥损树皮、掘根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5万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警告，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警告，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使用明火、倾倒废渣废水等有害物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警告，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警告，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四）刻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使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处500元以上66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警告，处660元以上82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警告，处8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市绿化方面** | 71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实施）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 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2 | 《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实施）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古树名木死亡未经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注销而擅自处理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株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古树名木死亡未经市、县、自治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注销而擅自处理的。 | 一般 | 一株以上五株以下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株处2000元以上46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五株以上九株以下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4.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株处46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九株以上的，或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株处7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3 |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该树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 擅自移植树木。 |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该树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 |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绿化方面** | 74 |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砍伐名木或者三百年以上古树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一百年以上三百年以下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古树后续资源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买卖、转让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三百年以上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一百年以上三百年以下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死亡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后续资源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砍伐古树后续资源的。 | 一般 | 砍伐一株以上五株以下的。 | 每株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砍伐五株以上九株以下的。 | 每株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砍伐九株以上的，或有两次以上同类砍伐违法行为的。 | 每株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砍伐名木或者三百年以上古树的 | 一般 | 砍伐一株的。 | 每株处2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砍伐两株的。 | 每株处26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砍伐三株及以上的，或有两次以上同类砍伐违法行为的。 | 每株处33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一）砍伐一百年以上三百年以下古树的 | 一般 | 砍伐一株的。 | 每株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砍伐两株的。 | 每株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砍伐三株及以上的，或有两次以上同类砍伐违法行为的。 | 每株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二）擅自买卖、转让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 | 一般 | 擅自买卖、转让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一株以上三株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株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擅自买卖、转让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三株以上六株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株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擅自买卖、转让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六株以上的，有两次以上擅自买卖、转让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2倍以上5倍以上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株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三）擅自移植古树后续资源的。 | 一般 | 擅自移植古树后续资源一株以上三株以下。 | 擅自移植古树后续资源的，每株处50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擅自移植古树后续资源三株以上六株以下。 | 擅自移植古树后续资源的，每株处6600元以上8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擅自移植古树后续资源六株以上的；有两次以上擅自移植违法行为的。 | 擅自移植古树后续资源的，每株处8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三）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三百年以上古树的， | 一般 | 擅自移一株的。 | 每株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20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擅自移植两株。 | 每株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擅自移植三株以上的；有两次以上擅自移植违法行为的。 | 每株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32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擅自移植一百年以上三百年以下古树的 | 一般 | 擅自移一株的。 | 每株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擅自移植两株。 | 每株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擅自移植三株以上的。 | 每株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市绿化方面 | 75 |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处该树木花草价值三倍的罚款；  　 （二）擅自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的，每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者堆放杂物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绿地内擅自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绿地内取土或者焚烧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规划在绿地内设置各类摊点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损坏城镇园林绿化设施，处该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  　（八）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标志牌及保护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八）在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  面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侵害，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该条第（一）至（七）款，《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已规定了处罚；第（八）款，对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已规定的处罚。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侵害，处2000元以上35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侵害，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九）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标志牌及保护设施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侵害，处500元以上66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侵害，处660元以上82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侵害，处8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绿化方面** | 76 |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6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未达到核定的绿化标准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不足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未达到核定的绿化标准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绿化率比规定标准少1%以下。 | 按照不足绿地面积数处以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6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绿化率比规定标准少1%以上2%以下。 | 按照不足绿地面积数处以每平方米660元以上82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绿化率比规定标准少3%以上的。 | 按照不足绿地面积数处以每平方米8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77 |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6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和监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出租、出借、出卖资质证书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或者提请吊销其资质证书。 | （一）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园林绿化设计和监理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改正的；承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工程造价在2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设计和监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园林绿化施工资质已取消。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承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工程造价在200万元以上300万以下。 | 责令停止设计和监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承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工程造价在400万以上。 | 责令停止设计和监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 出租、出借、出卖资质证书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 |  |
| 严重 | 属于第二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 依法吊销或者提请吊销其资质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市绿化方面** | 78 |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6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 | 一般 | 逾期15日仍不补报的。 | 警告，处50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逾期30日仍不补报的。 | 警告，处6600元以上82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超过45日仍不补报的。 | 警告，处8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79 |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6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退出，恢复绿化用地，并按每平方米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改正的；改变绿地面积5㎡以下的，经纠正能较好恢复绿化用地。 | 按每平方米处以500元以上66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改变绿地面积5㎡以上10㎡以下，经纠正能较好恢复绿化用地。 | 按每平方米处以660元以上82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改变绿地面积15㎡以上，能较好的恢复绿化用地的。 | 按每平方米处以8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市绿化方面** | 80 |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6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非法占用城镇绿地的，或者虽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但逾期未退还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毁、破坏城镇绿地的，除赔偿损失外，并处以损失价值3倍的罚款。 | | （一）非法占用城镇绿地或者虽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但逾期未退还的。 | 一般 |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改正的；占地面积5㎡以下的，经纠正能较好恢复绿化用地的。 | 责令限期退还，并按占用绿地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50元以上66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占地面积5㎡以上10㎡以下，经纠正能较好恢复绿化用地的。 | 责令限期退还，并按占用绿地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66元以上82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占地面积15㎡以上的，经纠正不能恢复绿化用地的； | 责令限期退还，并按占用绿地面积处每日每平方米82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损毁、破坏城镇绿地的。 | 除赔偿损失外，并处以损失价值3倍的罚款。 | |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市绿化方面** | 81 |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6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树木价值3倍的罚款；造成移植树木死亡的，处以该树木价值4倍的罚款。 | | 违反规定擅自移植树木。 | 处以该树木价值3倍的罚款；造成移植树木死亡的，处以该树木价值4倍的罚款。 | | | |  |
| 82 |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6修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树木价值5倍的罚款，并在原地补种保活相同数量的树木。 | | 违反规定擅自砍伐树木。 | 处以该树木价值5倍的罚款，并在原地补种保活相同数量的树木。 | | |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档次 | 符合阶次 | 适用情形 | 备注 |
| **城市绿化方面** | 83 |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6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践踏、损毁树木花草的，处以该树木花草价值3倍的罚款；  （二）偷盗树木花草的，处以该树木花草价值3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擅自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的，每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或者拉设管线、包裹装饰的，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二）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该树木花草价值3倍的罚款；偷盗树木花草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三）擅自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改正的；悬挂或者张贴广告10张以下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责令恢复原状（自行摘除或者消除广告），每处处50元以上66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悬挂或者张贴广告10张以上20张以下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责令恢复原状（自行摘除或者消除广告），每处处66元以上82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悬挂或张贴广告达30张以上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责令恢复原状（自行摘除或者消除广告），每处处82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四）在树木上晾晒、吊挂物品或者拉设管线、包裹装饰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警告，处50元以上13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警告，处130元以上21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改正；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警告，处21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市绿化方面** | 83 |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6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五）在绿地、树池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者堆放杂物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绿地内擅自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由有关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绿地，并按处理违法建筑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和强制拆除；  （七）在绿地内取土或者焚烧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五）在绿地、树池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者堆放杂物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污染或堆放面积15平米以下，经纠正及时改正，并能恢复绿化功能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污染或堆放面积15平米以上30平米以下，经纠正及时改正，并能恢复绿化功能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污染或堆放面积30平米以上的；造成不能恢复绿化用地的或绿化功能损失的；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或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六）在绿地内擅自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绿地，并按处理违法建筑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和强制拆除。 | | |
| （七）在绿地内取土或者焚烧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取土或者焚烧占地面积15平米以下，经纠正及时改正，并能恢复绿化功能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133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取土或者焚烧占地面积15平米以上30平米以下，经纠正及时改正，并能恢复绿化功能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1330元以上166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取土或者焚烧占地面积30平米以上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法定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经纠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166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市绿化方面** | 83 |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6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八）违反规划在绿地内设置各类摊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在绿地上停放车辆,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十）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化带内私囤苗木、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屡教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损坏城镇园林绿化设施及绿地内其他附属设施的，处以该设施价值3倍的罚款。 | （八）违反规划在绿地内设置各类摊点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发生在法定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经纠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九）在绿地上停放车辆。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处10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警告，处130元以上16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 警告，处16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十）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化带内私囤苗木、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警告，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 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十一）损坏城镇园林绿化设施及绿地内其他附属设施的 |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该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 | |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市绿化方面** | 84 |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6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养护管理单位报告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采取砍伐、移植处理措施未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按照本条例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擅自修剪树木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 采取砍伐、移植处理措施未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按照本条例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并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修剪树木达5棵以上；导致树木无法存活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法定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经纠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予以警告，并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养护管理单位报告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并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并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市绿化方面** | 85 |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16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绿地植物受损或死亡，建设和养护责任人未及时修护、补种或者更换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绿地植物受损或死亡，建设和养护责任人未及时修护、补种或者更换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逾期不改正的使绿地乔木受损死亡4株以下或花灌木10株以下或地被草坪10平米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4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逾期不改正的使绿地乔木受损死亡4株以上7株以下或花灌木10株以上15株以下或地被草坪10平米以上20平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9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使绿地乔木受损死亡7株以上或花灌木15株以上或地被草坪20平米以上；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海口市公园条例》（2014年实施）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进入公园停车场以外区域的，劝其驶离；拒不驶离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进入公园停车场以外区域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劝其驶离；拒不驶离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劝其驶离；拒不驶离的，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因该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劝其驶离；拒不驶离的，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市绿化方面** | 86 | 《海口市公园条例》（2014年实施）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禁止的时间段内使用音响设备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或者在公园内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不服从公园管理机构（单位）管理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携带烈性犬、大型犬等禁止入园的动物进入公园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之一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公园财物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在禁止的时间段内使用音响设备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或者在公园内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不服从公园管理机构（单位）管理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处100元以上23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处230元以上36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因该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36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携带烈性犬、大型犬等禁止入园的动物进入公园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100元以上150十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因该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四）擅自在公园建（构）筑物、自然景物及各类设施上攀爬、涂写、刻划、张贴，随地乱吐、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烟头等废弃物，散发广告，焚烧垃圾及其他杂物，在非指定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游泳、垂钓、放风筝、烧烤等，捕捞、捕捉，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100元以上150十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因该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备注 |
| **城市绿化方面** | 86 | 《海口市公园条例》（2014年实施）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五）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损毁花草树木，采摘果实，损坏设备设施的，处以该树木花草、果实或者设备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流动兜售或者摆摊销售物品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五）损毁花草树木，采摘果实，损坏设备设施的。 | | 处以该树木花草、果实或者设备设施价值3倍的罚款。 | | | |  |
| （六）流动兜售或者摆摊销售物品的。 |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 处100元以上23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 处230元以上36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因该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处36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87 | 《海口市公园条例》（2014年实施）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造成公园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擅自在公园内从事经营服务活动，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地点从事经营服务活动，或者擅自增加经营面积、未遵守公园管理制度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擅自在公园内从事经营服务活动，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地点从事经营服务活动，或者擅自增加经营面积、未遵守公园管理制度的 |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公园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因该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城市绿化方面** | 87 | 《海口市公园条例》（2014年实施）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造成公园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公园内举办活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九项规定，向公园内排放污水的，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四十四条第十项规定，在公园内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公园内举办活动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因该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向公园内排放污水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4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因该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四）在公园内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因该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政设施方面** | 88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实施）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政设施方面** | 88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实施）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政设施方面** | 89 |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实施）第四十七条：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在城市道路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拌合水泥、砂浆、混凝土等；  (二)在道路上碾压炉灰、铁板等；  (三)在道路上堆积和晒放物品；  (四)在道路上焚烧物品，焊接作业；  (五)在非指定的道路上进行机动车试刹车；  (六)挪动、拴拽、涂改、遮挡、敲击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  (七)向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边沟倾倒垃圾、污水或其他废弃物；  (八)其他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 | (一)在道路上拌合水泥、砂浆、混凝土等；  （二）在道路上碾压炉灰、铁板等的；  （三）在道路上堆积和晒放物品；  （四）在道路上焚烧物品，焊接作业；  （五）在非指定的道路上进行机动车试刹车。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未损坏道路。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33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损坏道路较轻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330元以上66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损坏道路附属设施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6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六）挪动、拴拽、涂改、遮挡、敲击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  （七）向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边沟倾倒垃圾、污水或其他废弃物。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未损坏道路。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33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损坏道路较轻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330元以上66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损坏道路附属设施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6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政设施方面** | 90 |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实施）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二）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三）擅自在铺装路面的道路上行驶履带式车辆、铁轮车和其他对道路有损坏的车辆的；  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城市防洪设施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设障阻水、倾倒废弃物等危害防洪设施安全的活动。 | 破坏、侵占、毁损城市防洪设施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或 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设障阻水、倾倒废弃物等危害防洪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损坏道路设施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损坏道路设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二）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三）擅自在铺装路面的道路上行驶履带式车辆、铁轮车和其他对道路有损坏的车辆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损坏道路设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政设施方面** | 90 |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实施）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占压或者开挖城市排水设施的；  （九）道路挖掘回填、修复达不到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标准的；  （十）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有毒、有害及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的污水排入城市公用排水管道的。 | （四）擅自占压或者开挖城市排水设施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严重损坏城市排水设施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九）道路挖掘回填、修复达不到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标准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严重损坏城市道路设施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十）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有毒、有害及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的污水排入城市公用排水管道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严重损坏城市排水设施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政设施方面** | 90 |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实施）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擅自安装污水排放管道同城市排水管网对接的；  （十二）未经批准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立杆，架线，埋设管道，搭建建物、构物或者将机械装卸设备装设在护岸、防护墙、排洪道上的。 | （十一）擅自安装污水排放管道同城市排水管网对接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未损坏城市排水管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未损坏城市排水管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严重损坏城市排水管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十二）未经批准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立杆，架线，埋设管道，搭建建物、构物或者将机械装卸设备装设在护岸、防护墙、排洪道上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未损坏道路附属设施。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未损坏道路附属设施。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损坏道路附属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政设施方面** | 91 |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逾期20日仍不报送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逾期50日仍不报送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60日仍不报送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92 |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只涉及其他辅助设施的保修。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以下元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涉及电气管线、给排水、设备安装、防水工程和装修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的保修。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涉及主体结构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隐蔽工程保修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6.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政设施方面** | 93 |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和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擅自拆卸、移动窨井盖等市政设施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所损坏的窨井盖等市政设施的价值处以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七）项和第五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按所收购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窨井盖等市政设施价值处以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擅自拆卸、移动窨井盖等市政设施的或擅自拆卸、移动、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按所损坏的窨井盖等市政设施的价值处以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按所损坏的窨井盖等市政设施的价值处以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按所损坏的窨井盖等市政设施的价值处以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收购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或收购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照明设施。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数量为3个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按所收购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窨井盖等市政设施价值处以5倍以上6.6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数量为3个以上6个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按所收购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窨井盖等市政设施价值处以6.6倍以上8.3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数量为6个以上的；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按所收购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窨井盖等市政设施价值处以8.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政设施方面** | 94 |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的；  （二）在城市桥涵设施、照明设施范围内挖坑取土、倾倒废弃物、堆放物料的；  （三）擅自设置门前台阶、固定坡道的；  （四）在桥涵设施范围内停放车辆、停泊船只的；  （五）擅自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六）私自接用、切断路灯电源或者擅自在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安置其他设施的；  （七）其他损害城市道路、桥涵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 （一）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未损坏道路。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损坏道路较轻的。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损坏道路附属设施的。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在城市桥涵设施、照明设施范围内挖坑取土、倾倒废弃物、堆放物料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未损坏道路。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损坏道路较轻的。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损坏桥涵设施、照明设施的。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政设施方面** | 94 |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的；  （二）在城市桥涵设施、照明设施范围内挖坑取土、倾倒废弃物、堆放物料的；  （三）擅自设置门前台阶、固定坡道的；  （四）在桥涵设施范围内停放车辆、停泊船只的；  （五）擅自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六）私自接用、切断路灯电源或者擅自在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安置其他设施的；  （七）其他损害城市道路、桥涵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 （三）擅自设置门前台阶、固定坡道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未损坏道路。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损坏道路较轻的。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市政设施严重破坏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四）在桥涵设施范围内停放车辆、停泊船只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未损坏道路。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损坏道路较轻的。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市政设施严重破坏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政设施方面** | 94 |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的；  （二）在城市桥涵设施、照明设施范围内挖坑取土、倾倒废弃物、堆放物料的；  （三）擅自设置门前台阶、固定坡道的；  （四）在桥涵设施范围内停放车辆、停泊船只的；  （五）擅自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六）私自接用、切断路灯电源或者擅自在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安置其他设施的；  （七）其他损害城市道路、桥涵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 （五）擅自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未损坏道路。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损坏道路较轻的。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道路照明设施严重破坏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六）私自接用、切断路灯电源或者擅自在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安置其他设施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未损坏道路。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损坏道路较轻的。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市政设施严重破坏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七）其他损害城市道路、桥涵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未损坏道路。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损坏道路较轻的。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市政设施严重破坏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政设施管理** | 95 |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又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2.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3. 挖掘路面未按技术要求施工，或者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后未按规定清理现场，恢复路面及原有道路交通设施的； 4. 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发现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未及时补缺、修复或者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 5. 擅自在道路或者桥涵上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对道路、桥涵有损害的车辆的；   （六）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在批准期限内修复被挖掘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所缴纳的道路占用费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又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占用或挖掘次干道路20㎡以下或主干路10㎡以下，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占用或挖掘次干道路20㎡以上30㎡以下或主干路10㎡以上20㎡以下，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占用或挖掘次干道路30㎡以上或主干路20㎡以上的；占用或挖掘超过批准期限达15日以上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在次干道。 |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在主干道。 |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三）挖掘路面未按技术要求施工，或者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后未按规定清理现场，恢复路面及原有道路交通设施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在次干道。 |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在主干道。 |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政设施方面** | 95 |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发现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未及时补缺、修复或者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  （五）擅自在道路或者桥涵上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对道路、桥涵有损害的车辆的；  （六）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在批准期限内修复被挖掘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所缴纳的道路占用费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四）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发现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未及时补缺、修复或者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在次干道。 |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在主干道。 |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五）擅自在道路或者桥涵上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对道路、桥涵有损害的车辆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在次干道。 |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在主干道。 |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六）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在次干道。 |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在主干道。 |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改正，可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政设施方面** | 95 |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在批准期限内修复被挖掘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所缴纳的道路占用费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未在批准期限内修复被挖掘的城市道路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在次干道。 | 责令改正，并处所缴纳的道路占用费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在主干道。 | 责令改正，并处所缴纳的道路占用费3.6倍以上4.3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所缴纳的道路占用费4.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96 |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二）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城市桥涵设施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三）擅自修筑道路出入口的；  （四）擅自依附桥涵设置管线的；  （五）擅自在路灯设施上悬挂广告或者其他悬挂物的。 | （一）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占用或挖掘次干道路20㎡以下或主干路10㎡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4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占用或挖掘次干道路20㎡以上35㎡以下或主干路10㎡以上15㎡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9000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占用或挖掘次干道路35㎡以上或主干路25㎡以上的；擅自占用、挖掘期限达10日以上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4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城市桥涵设施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在次干道。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4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在主干道。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9000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市政设施严重破坏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4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政设施方面** | 96 |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以并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二）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城市桥涵设施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三）擅自修筑道路出入口的；  （四）擅自依附桥涵设置管线的；  （五）擅自在路灯设施上悬挂广告或者其他悬挂物的。 | （三）擅自修筑道路出入口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在次干道。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4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在主干道。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9000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市政设施严重破坏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4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四）擅自依附桥涵设置管线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在次干道。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4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发生在主干道。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9000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市政设施严重破坏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4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五）擅自在路灯设施上悬挂广告或者其他悬挂物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4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9000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市政设施损害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4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市政设施方面** | 97 |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擅自在城市桥涵上设置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由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擅自在城市桥涵上设置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广告、悬挂物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或4件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4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广告、悬挂物面积在10平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4件以上9件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9000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广告、悬挂物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或9件以上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市政设施损害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4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8 | 《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2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擅自在城市桥涵设施范围内从事挖掘、打桩、爆破等作业活动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6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在城市桥涵设施范围内从事挖掘、打桩、爆破等作业活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4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  **方面** | 99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发包的工程造价在1000万以下。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发包的工程造价在1000万以上2000万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包的工程造价在2000万以上的；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或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不合格的。 |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发包的工程造价在1000万以下。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六以下的罚款。 |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发包的工程造价在1000万以上2000万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三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包的工程造价在2000万以上的；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或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不合格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三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  **方面** | 101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尚处竞标阶段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尚处竞标阶段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承包方竞标成功，并已签订合同的了；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或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尚处竞标阶段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尚处竞标阶段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因压缩工程造成工程质量降低或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不合格等后果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尚处竞标阶段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尚处竞标阶段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被明示或暗示的单位已按要求实施行动的，并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不合格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01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尚处竞标阶段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尚处竞标阶段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不合格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尚处竞标阶段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尚处竞标阶段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不合格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尚处竞标阶段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尚处竞标阶段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不合格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  **方面** | 101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尚处竞标阶段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尚处竞标阶段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被明示或暗示的单位按要求实施后，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不合格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尚处竞标阶段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尚处竞标阶段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02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0万以下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0万以上2000万以下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6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工程造价在2000万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不合格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或工程即将竣工仍未补办手续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65%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103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在20天内移交档案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在20天以上35天以内移交档案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在35天以上移交档案的；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  **方面** | 104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3%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交付他人使用后，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3%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交付他人使用后，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3%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交付他人使用后，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05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0万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0万以上2000万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6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3%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工程造价在2000万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不合格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3%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  **市场方面** | 105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0万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0万以上2000万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6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3%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工程造价在2000万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不合格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3%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  **市场方面** | 105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0万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0万以上2000万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6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3%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工程造价在2000万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不合格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3%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  **方面** | 106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3倍以上1.65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3%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6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3%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资质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  **方面** | 107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0万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3%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6%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0万以上2000万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33%以上41%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6%以上0.83%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工程造价在2000万以上的；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或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3%以上1%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资质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07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0万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0万以上2000万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37%以下的罚款；并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工程造价在2000万以上的；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或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4%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资质证书。 |
| 108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当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08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当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09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3%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3%以上4%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3%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3%以上4%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3%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3%以上4%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6.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6.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111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6.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12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6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违反本条数个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6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违反本条数个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13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114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8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14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5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对建设参与各方中受到罚款的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处单位罚款数额6.6%以上8.3%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处单位罚款数额8.3%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16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实施）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17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实施）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17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实施）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18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实施）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提供砼搅拌机、砂浆搅拌机等小型的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为建设工程提供龙门架井架物提升机、汽车吊机、塔式起重机、人货两用电梯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6倍以上2.3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3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119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实施）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砼搅拌机、砂浆搅拌机等小型机构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龙门架井架物提升机、塔式起重机、人货两用电梯、汽车吊机机构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2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实施）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2.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3.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一）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二）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2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实施）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2.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3.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三）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四）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21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实施）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一）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21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实施）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三）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四）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六）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22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实施）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15%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15%以上30%以下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30%以上的；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23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实施）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2.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3.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4.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23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实施）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24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实施）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2.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24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实施）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2.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3.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25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实施）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或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6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已取得注册资格，尚未办理完成申报注册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未取得注册资格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或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5倍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  **方面** | 127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或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下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
| 128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0万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在1000万以上2000万以下的；造成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工程造价在2000万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  **方**  **面** | 1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项目造价在1000万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 |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项目造价在1000万以上2000万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6.6‰以上8.3‰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 |
| 严重 | 项目造价在2000万以上的；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纠正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不合格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8.3‰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 |
| 1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6%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处1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6%以上8.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影响中标结果的。 | 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3%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已经影响中标结果的。 | 责令改正，可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4万元的罚款。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可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影响中标结果的。 | 给予警告，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三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三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恶劣影响。 | 给予警告，可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故意串通行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 | 中标无效；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处分。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故意串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三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中标项目造价在1000万以下的。 |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转让、分包无效。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中标项目造价在1000万以上2000万以下的。 |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三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 中标项目造价在2000万以上的；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不合格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中标项目造价在1000万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中标项目造价在1000万以上2000万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三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中标项目造价在2000万以上的；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不合格的；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影响中标结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40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 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 招标人有第一项、第三 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40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 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项目造价在1000万以下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3.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招标人有第一项、第三 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项目造价在1000万以上2000万以下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3.3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项目造价在2000万以上的；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不合格的；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6.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3.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3.3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6.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40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 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3.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招标人有第一项、第三 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3.3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6.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3.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3.3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6.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  **方面** | 141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三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42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三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43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并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并处三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44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处3.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处3.3万元以下6.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责令改正，可处6.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145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点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点三以上千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45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点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点三以上千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点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点三以上千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45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点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点三以上千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点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点三以上千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46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三点三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三点三以上千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责令改正，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六点六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47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中标项目造价在1000万以下的。 |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转让、分包无效。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中标项目造价在1000万以上2000万以下的。 |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三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 中标项目造价在2000万以上的；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不合格的；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48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中标项目造价在1000万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六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中标项目造价在1000万以上2000万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三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中标项目造价在2000万以上的；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不合格的；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  **方面** | 149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经纠正及时停工，并限期改正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3%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经纠正及时停工，但限期无法改正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3%以上1.66%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不及时停工且无法改正的；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66%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0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尚未施工的。 |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已施工，经纠正及时改正的。 |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上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已施工并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5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隐瞒一项真实情况或者提供一项虚假建设项目等材料； |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隐瞒两项真实情况或者提供两项虚假建设项目等材料； |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重 | 隐瞒三项及以上真实情况或者提供三项及以上项虚假建设项目等材料；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 |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52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正）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三、十四条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 一般 | 根据建设单位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三、十四条规定所属的裁量档次相应确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裁量档次。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6%以上8.3%以下的罚款。 |
|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3%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53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经注册即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承领合同监理费在50万元以下的。 | 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承领合同监理费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承领合同监理费在100万元以上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54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承领合同监理费在50万元以下。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承领合同监理费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3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承领合同监理费在100万元以上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3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54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3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3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建筑市场方面** | 154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修正）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3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3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备注 | |
| **建筑市场方面** | 155 | 《海口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2018年实施）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住建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数量处以每立方米100元罚款，每次罚款最高限额不超过10000元。  第二十四条　除有下列情形之外，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一）因道路交通条件限制，预拌混凝土专用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需要使用特种混凝土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确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 由住建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数量处以每立方米100元罚款，每次罚款最高限额不超过10000元。 | | | |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56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实施）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房产主管部门未同意预售，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预付款在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预付款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6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预付款在十万元以上；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65%以上1%以下的罚款。 |
| 157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建设规模累计在8万（含8万）平方米以下的。 | 处 5 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建设规模累计在8-15万（含15万）平方米之间的。 | 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严重 | 建设规模累计在15万平方米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58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修订）**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一）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尚未取得收益的。 | 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已取得十万元以下收益的。 | 可处以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已取得十万元以上收益的。 | 可处以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尚未取得收益的。 | 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已取得十万元以下收益的。 | 可处以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已取得十万元以上收益的。 | 可处以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59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修订）**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3万元以上1.6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6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60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修订）**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61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实施）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3万元以上2.6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6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62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实施）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 （一）未按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62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实施）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并可处以1 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警告，并可处以1.6 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并可处以1 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警告，并可处以1.6 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商品房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并可处以1 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警告，并可处以1.6 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63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实施）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  商品房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2 万元以上2.3 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销售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2.3 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2.6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 164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修正）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 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可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纠正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65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修正）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 万元罚款。 |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 万元罚款。 | |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66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2.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3.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4.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67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并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68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9实施）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通过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代收代付存量房交易资金，不得挪用、占用或者拖延支付客户的房产交易资金。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69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2. 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3.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4.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5.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6.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7.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8. 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9.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至十项规定的行为。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 | | **责**  **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70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实施）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一）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6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
| （二）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6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  |
|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 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6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71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2. 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 不具备从事白蚁防治业务条件。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2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规定。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后整改较及时并且未造成危害和不良影响。 | 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责令限期改正后整改较及时但造成一定危害和不良影响。 | 并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后整改不及时并且造成较重危害和不良影响。 | 并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73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不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并处以 2.3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并处以 2 .6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并处以 1.6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并处以 2.3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74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有违法所得，收入在10000元以下的， | 处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有违法所得，收入在10000元以上的。 | 处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175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6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可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77 |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2005年实施）**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执业活动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执业活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估价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的。 | 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估价面积15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6.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估价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178 |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2005年实施）**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估价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执业活动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取得估价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执业活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估价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的。 | 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估价面积15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6600元以上8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估价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8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79 |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2005年实施）**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执业，或者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和收取费用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吊销估价师注册证书。 |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执业或者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和收取费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估价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的。 | 处以50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估价面积15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 | 处以6600元以上83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估价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8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7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吊销估价师注册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80 |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2005年实施）**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有第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评估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评估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吊销估价师注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执业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具虚假不实的估价报告； 2. 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进行误导和欺诈，或者索取不正当利益； 3. 与一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 4. 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的信誉和权益； 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经委托人许可，泄露商业秘密和估价报告内容；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一）出具虚假不实的估价报告。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评估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估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对评估机构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估人员处以6600元以上8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对评估机构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估人员处以8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吊销估价师注册证书。 |
| （二）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进行误导和欺诈，或者索取不正当利益。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评估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估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对评估机构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估人员处以6600元以上8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对评估机构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估人员处以8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吊销估价师注册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80 |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2005年实施）**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有第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评估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评估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吊销估价师注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执业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具虚假不实的估价报告； 2. 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进行误导和欺诈，或者索取不正当利益； 3. 与一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 4. 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的信誉和权益； 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经委托人许可，泄露商业秘密和估价报告内容； 6.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三）与一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评估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估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对评估机构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估人员处以6600元以上8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对评估机构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估人员处以8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吊销估价师注册证书。 |
| （四）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的信誉和权益。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评估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估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对评估机构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估人员处以6600元以上8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对评估机构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估人员处以8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吊销估价师注册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80 | **《海南经济特区城市房地产价格评估管理规定》（2005年实施）**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有第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评估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评估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吊销估价师注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执业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具虚假不实的估价报告；  （二）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进行误导和欺诈，或者索取不正当利益；  （三）与一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的信誉和权益；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经委托人许可，泄露商业秘密和估价报告内容；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经委托人许可，泄露商业秘密和估价报告内容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评估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估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对评估机构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估人员处以6600元以上8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对评估机构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估人员处以8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吊销估价师注册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81 |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5年实施）**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新建房屋在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受让人提交房屋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明确告知受让人房屋的基本情况、设计使用年限、性能指标、装修限度、使用与维护保养要求、保修范围和期限等事项。 | 新建房屋在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未履行下列法定义务：（一）未向受让人提交房屋质量保证书；（二）未向受让人提交房屋使用说明书；（三）未向受让人提交其他有关文件；（四）未明确告知受让人房屋的基本情况、设计使用年限、性能指标、装修限度、使用与维护保养要求、保修范围和期限等事项。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点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以二点三万元以上三点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处以三点六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82 |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5年实施）**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房屋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确定房屋的安全状况：   1. 房屋达到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需继续使用的； 2. 房屋地基基础、墙体或者其他承重构件有明显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的； 3. 因自然灾害或者爆炸、火灾等事故造成房屋开裂、变形、不均匀沉降的；   （四）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交通、商业等大中型公共建筑在交付使用后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三分之二时，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实施安全鉴定。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鉴定。 | 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 | 较轻 | 逾期三日内委托的。 | 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逾期三日以上七日以下委托的。 | 处以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七日以上十日以下委托的。 | 处以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十日以上委托的。 |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82 |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5年实施）**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进行隧道、桩基、开挖深基坑等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周边区域房屋安全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改，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可能影响周边区域房屋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对施工区域周边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将鉴定报告进行公示，并保存原始记录。对受到施工影响的相邻房屋，相邻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要求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 建设单位在进行隧道、桩基、开挖深基坑等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周边区域房屋安全的。 | 较轻 | 主动交待事实，自动终止违规行为的。 | 责令停工整改，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1 次停止违规行为的。 | 责令停工整改，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1 次未停止违规行为的。 | 责令停工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2 次停止违规  行为的。 | 责令停工整改，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83 |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5年实施）**第六十条第一款：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有关机关取消其鉴定资格，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不具备条件而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   （二）出具虚假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 | （一）不具备条件而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并处以4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并处以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提请有关机关取消其鉴定资格，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提请有关机关取消其鉴定资格，并处以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出具虚假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并处以4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并处以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提请有关机关取消其鉴定资格，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提请有关机关取消其鉴定资格，并处以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83 |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5年实施）**第六十条第二款：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报送鉴定报告的，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房屋经鉴定为危险房屋且威胁公共安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在向委托人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四十八小时内将该报告报送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房屋经鉴定为危险房屋且威胁公共安全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未在向委托人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四十八小时内将该报告报送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一般 | 逾期一日内报送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逾期一日以上三日以下报送的。 | 处以二千三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五日以上报送的。 | 处以三千六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84 |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5年实施）第六十一条：房屋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处理意见和《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治理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处理意见和《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治理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处以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安全事故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85 |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5年实施）**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实施白蚁预防的，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及其地下建筑物、构筑物，装饰装修非住宅房屋以及新建住宅区内种植花草树木前，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及其地下建筑物、构筑物，装饰装修非住宅房屋以及新建住宅区内种植花草树木前，单位或者个人未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5 |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5年实施）**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前未报备案或者处理后再报备案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重新进行白蚁预防处理，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并在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五日前报市屋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告知具体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日期。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备案后，通知市白蚁防治管理机构派人与建设单位接洽，对白蚁预防处理过程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好相应检查记录，出具相应监督意见。 | 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前未报备案或者处理后再报备案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重新进行白蚁预防处理，处以四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重新进行白蚁预防处理，处以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重新进行白蚁预防处理，处以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85 |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5年实施）**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建设单位办理房屋预（销）售和权属登记时，应当向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出具该项目已经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证明文件，包括预防合同和市白蚁防治管理机构出具的监督意见。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应当载入房屋质量保证书。 | 建设单位办理房屋预（销）售和权属登记时，应当向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出具该项目已经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证明文件，包括预防合同和市白蚁防治管理机构出具的监督意见。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应当载入房屋质量保证书。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九千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85 | 《海口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5年实施）**第六十二条第四款：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合同约定、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预防和灭治。 |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并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并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并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合同约定、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预防和灭治。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整改较及时并且未造成危害和不良影响。 | 并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整改较及时但造成一定危害和不良影响。 | 并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后整改不及时并且造成较重危害和不良影响；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并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使用不合格药物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整改较及时并且未造成危害和不良影响。 | 并处以4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整改较及时但造成一定危害和不良影响。 | 并处以9000元以上14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后整改不及时并且造成较重危害和不良影响；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并处以14500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86 |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实施）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处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发生变更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的，处4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 取得营业执  照后未按规定备案，责令整改而逾期未改正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 元以上23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300 元以上36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6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87 |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实施）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二）伪造、涂改、转让、转借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注册机构注销注册证书。 | 伪造、涂改、转让、转借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的 | 一般 |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从事服务活动的，尚未取得收益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从事服务活动的，获得收益的。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已从事服务活动的，获得重大收益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注册机构注销注册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88 |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实施）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6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提请注册机构注销注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中介服务的。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提供中介服务：   1. 无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或者房屋权属证书与标的物不符的； 2.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限制房屋转让、抵押、出租的； 3. 代理销售商品房未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或者不符合商品房销售其他条件的； 4. 违法建筑或者不符合房屋安全标准的； 5. 共有房产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或者代管房产无房屋所有权人书面授权的； 6. 租赁双方当事人无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   (七）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提供中介服务的其他情形。 |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提供中介服务的情形提供中介服务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6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1.8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88 |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实施）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6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提请注册机构注销注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发布虚假信息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存量房交易资金管理规定的。 | （二）发布虚假信息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46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1.4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46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7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 |
| （三）通过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代收代付存量房交易资金，挪用、占用或者拖延支付客户的房产交易资金。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46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1.4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46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7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88 |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实施）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6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提请注册机构注销注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十）项禁止性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在提供中介服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超越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2. 索取合同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3. 同时在两个以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从业； 4. 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5.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 6. 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中介服务人员的信誉和权益； 7. 未通知抵押权人，为抵押的房地产提供转让中介服务； 8. 采取胁迫、欺诈等手段促成交易；   （九）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十）隐瞒价格信息，从中赚取差价；（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违反**《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十）项禁止性规定的。 | 较轻 | 主动交待事实，自  行停止业务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停止业务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未完全停止业务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1.8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拒绝停止业务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89 | 《**海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实施）第三十五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提供中介服务中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有关事项的； 　　（二）未按规定向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报表的。 | （一）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有关事项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以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以16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处以2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二）未按规定向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报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以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以16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处以2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90 |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15实年施）**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出租住宅房屋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者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出租住宅房屋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者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处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91 |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15年实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将禁止出租的房屋用于出租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1. 违法建筑； 2.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 将禁止出租的房屋用于出租。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92 |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15年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不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房屋出租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变更、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到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房屋承租人应当协助房屋出租人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 房屋出租人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变更、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不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3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3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650元以上1000不改正的，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93 |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15实施）**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房屋租赁备案证明不得伪造、变造；房屋租赁备案证明遗失的，可以向原开具证明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补发。 | 伪造、变造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并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责令改正，并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94 | **《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一般 | 住宅建筑区划面积在4万平方米以下。 | 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住宅建筑区划面积在4万平方米以上8万平方米以下。 | 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住宅建筑区划面积在8万平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可并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95 | **《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一般 |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损失在3万元以内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损失在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96 | 《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逾期三日不移交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三日以上八日以下不移交的。 | 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八日不移交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7 | 《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36%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委托合同价款36%以上43%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处委托合同价款43%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98 | 《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实施）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 一般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全部补缴的。 | 警告房地产主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挪用金额1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未全部补缴的。 | 警告房地产主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挪用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拒绝补缴，情节严重的。 | 警告房地产主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挪用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199 | 《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 较轻 | 建设单位虽然按规定配置了物业管理用房，但只达到规定面积的90％及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虽配置了物业管理用房，但只达到规定面积的70%-90%之间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虽配置了物业管理用房，但只达到规定面积的50%-70%之间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配置了物业管理用房，低于规定面积50% 或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0 | **《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 较轻 | 未用于经营，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未用于经营且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用于经营，年收入2万元以下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用于经营年收入2万元以上且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 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201 | **《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 较轻 | 未用于经营且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未用于经营但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用于经营，但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用于经营且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 较轻 | 占用、挖掘道路、场地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占用、挖掘道路、场地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占用、挖掘道路、场地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占用、挖掘道路、场地50平方米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 较轻 | 年经营收入3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年经营收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年经营收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年经营收入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202 |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实施）第五十七条：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使规定以外职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备案，或者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未重新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 未按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备案。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000元以上1600 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6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3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
| 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未重新报  送备案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000元以上1600 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6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3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203 |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实施）第五十八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将有关材料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在物业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应当将下列材料报所在地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1. 物业建设项目的各项批准文件； 2. 各类建筑物、场地、设施设备的清单； 3. 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其他竣工验收资料； 4. 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5.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六）其他相关资料。 | 未将有关材料报送备案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5 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 6 .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处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04 |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实施）第五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向业主委员会提供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备案材料提供给业主委员会。 | 未向业主委员会提供材料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 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 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205 |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实施）第六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对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安装独立的水、电等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 未对物业服  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安装独立的水、电等计量器具的。 | 一般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限期内主动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 万元以上6.7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限期内未完全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7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限期内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06 |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实施）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第一款，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 至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 万以上50 万以下罚款。 | 不按照规定  配置必要的物业服务用房的。 | 较轻 | 建设单位虽然按规定配置了物业管理用房，但只达到规定面积的90％及以上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 至1.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 万以上35万以下罚款。 |  |
| 一般 | 虽配置了物业管理用房，但只达到规定面积的70%-90%之间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 至1.4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以上40 万以下罚款。 |
| 较重 | 虽配置了物业管理用房，但只达到规定面积的50%-70%之间的。 |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4至1.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 万以上45 万以下罚款。 |
| 严重 | 配置了物业管理用房，低于规定面积50% 或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至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5万以上50 万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207 | 《海南经济特区业管理条例》（2011年实施）第六十三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将生效物业服务合同按时报送备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向业主公告的； 2.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公布物业服务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将有关资料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报送备案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报告的。 | (一)未将生效物业服务合同按时报送备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向业主公告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3000 元以上36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3600 元以上4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处4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二）未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公布物业服务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3000 元以上36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3600 元以上4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处4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三）未将有关资料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报送备案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3000 元以上36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3600 元以上4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处4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四）未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报告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3000 元以上36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3600 元以上4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处4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208 |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实施）第六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延续服务情形终止后，拒绝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移交；逾期仍不移交的，视不同情形，按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超过3 个月仍不移交的，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 在物业服务  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延续服务情形终止后，拒绝办理移交手续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未移交的。 | 按月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移交的。 | 按月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3个月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按月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
| 209 |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实施）第六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未书面告知业主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且未派人到装饰装修现场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 未书面告知业主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且未派人到装饰装修现场监督检查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1000元以上1600 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1600元以上23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 | 处23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210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实施）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 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  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开发建设单位未分摊维修、  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3千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3千元以上6.5千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 | 处6.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211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实施）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 较轻 | 主动交待事实，自行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500 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完全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未完全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700元以上85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拒绝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850元以上1000元 以下罚款。 |
| 212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实施）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 000元以下的罚款。 | 装修人违反  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 较轻 | 主动交待事实，自行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500 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完全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未完全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700元以上85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拒绝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850元以上1000元 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213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实施）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 较轻 | 主动交待事实，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罚款。 |  |
| 一般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完全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装修人处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未完全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装修人处70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装修人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 较轻 | 主动交待事实，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企业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上罚款。 |  |
| 一般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完全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企业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未完全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企业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企业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213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实施）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 较轻 | 主动交待事实，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25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完全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装修人处625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未完全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装修人处750元以上825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装修人处825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 较轻 | 主动交待事实，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上罚款。 |  |
| 一般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完全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装修人处6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未完全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装修人处70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 | 对装修人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企业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214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实施）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  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 | 较轻 | 主动交待事实，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1 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完全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未完全改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 较轻 | 主动交待事实，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1 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完全改正违法行为的。 |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未完全改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管理部门发现或他人举报经查实，经制止，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房地产管理方面** | 215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实施）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 倍的罚款。 |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2.3倍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3至2.6倍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6至3倍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16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违法经营所得在1.5万元以下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违法经营所得在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违法经营所得在3万元以上；造成安全事故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违法经营所得在1.5万元以下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违法经营所得在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违法经营所得在3万元以上；造成安全事故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17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10万以下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10万以下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17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10万以下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10万以下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17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10万以下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10万以下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17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10万以下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218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19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修订）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  第五十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  燃气。 | 较轻 | 违法充装非自有气瓶10瓶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违法充装非自有气瓶10瓶以上15瓶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充装非自有气瓶15瓶以上20瓶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充装非自有气瓶20瓶以上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充装许可证的处罚。 |
|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 较轻 | 违法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气瓶10瓶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气瓶10瓶以上15瓶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气瓶15瓶以上20瓶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元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气瓶20瓶以上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 较轻 | 违法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10瓶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10瓶以上15瓶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15瓶以上20瓶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元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20瓶以上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20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及时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及时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20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及时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及时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20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及时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及时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20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及时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及时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21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 （一）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 一般 | 小小；导致燃气设施较轻损害的，但不影响燃气公司正常供气的，经经纠正及时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中中；导致燃气设施损害，导致无法进行正常检修，存在安全隐患，影响燃气公司正常供气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二）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 一般 | 小小；导致燃气设施较轻损害的，但不影响燃气公司正常供气的，经经纠正及时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中中；导致燃气设施损害，导致无法进行正常检修，存在安全隐患，影响燃气公司正常供气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21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三）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 一般 | 小小；导致燃气设施较轻损害的，但不影响燃气公司正常供气的，经经纠正及时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中中；导致燃气设施损害，导致无法进行正常检修，存在安全隐患，影响燃气公司正常供气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四）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一般 | 小小；导致燃气设施较轻损害的，但不影响燃气公司正常供气的，经经纠正及时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中中；导致燃气设施损害，导致无法进行正常检修，存在安全隐患，影响燃气公司正常供气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22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 一般 | 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的；导致燃气设施较轻损害的，但不影响燃气公司正常供气的，经经纠正及时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导致无法进行正常检修，存在安全隐患，影响燃气公司正常供气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2万元以上处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6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6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及时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3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223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五十二条：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导致燃气设施较轻损害，但不影响燃气公司正常供气的，经经纠正及时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导致无法进行正常检修，存在安全隐患，影响燃气公司正常供气的。 | 责令改正，处3.3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燃气设施损坏严重，导致燃气泄漏、停气、发生燃气爆炸事故；或者经纠正拒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6.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24 |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3修订）三十条：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设立明确标识，禁止下列行为：  （五）擅自进行焊接、烘烤、爆破等作业；  （六）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在管道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或者晾晒衣物。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进行焊接、烘烤、爆破等作业。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及时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六）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在管道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或者晾晒衣物。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及时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24 |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三十条：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设立明确标识，禁止下列行为：  （六）在管道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或者晾晒衣物；  （七）其他损坏燃气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其他损坏燃气设施的行为。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及时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25 |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三十三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八）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九）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盗用燃气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及时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八）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九）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26 | 《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正）第十七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应当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供用气合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和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7 | 《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正）第二十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安全、稳定供气，不得无故停气。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止供气时，应当提前七天通知用户或者公告；因供气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气时，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连续停止供气四十八小时以上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用户的生活用气。引起停止供气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尽快恢复供气。恢复供气之前应当及时通知用户。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保证安全、稳定供气，无故停气的；  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止供气时，未提前七天通知用户或者公告的；  因供气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气时，除紧急情况外，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的；  连续停止供气四十八小时以上的，未采取措施保障用户的生活用气的；  引起停止供气的原因消除后，未尽快恢复供气或者恢复供气之前未及时通知用户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28 | 《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三十条：燃气经营企业在钢瓶充装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  (一)使用的钢瓶必须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的周期进行定期检验，不得给过期未检测的钢瓶或者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  (二)对残液量超过规定的钢瓶，必须进行清残处理；  (三)对出站钢瓶必须进行检漏和二次检斤，经检测合格后贴上充装合格证并对瓶阀出口处封口，未贴合格证并对瓶阀封口的，不得出站；  (四)禁止违反安全标准超量充装钢瓶；  (五)禁止从液化石油气罐车上直接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燃气经营企业在钢瓶充装过程中，未严格执行《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违反第三十条规定的有关安全规定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尚未安全事故的，经纠正及时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第二次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经纠正及时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6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有本条规定的多项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29 | 《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正）第三十一条：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系统的动火作业必须向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申报，取得动火证后方可实施。在动火作业时，必须在作业点周围采取保证安全的隔离措施和防范措施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系统的动火作业未按规定申报或者动火作业时，未在作业点周围采取保证安全的隔离措施和防范措施。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尚未安全事故的，经纠正及时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第二次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经纠正及时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6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有本条规定的多项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30 | 《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正）第三十五条：燃气码头、气源厂、充装站、供气点及燃气输配设施，应当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警示标志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燃气码头、气源厂、充装站、供气点及燃气输配设施，未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警示标志；  （二）单位和个人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警示标志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13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31 | 《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正）第三十八条：禁止燃气运输机动车辆在机关、仓库、商场、影剧院、医院、学校附近一百米内和人员稠密区停靠。中途停车时，在周围五十米内不得靠近明火，驾驶员和押运员不得同时离车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燃气运输机动车辆在机关、仓库、商场、影剧院、医院、学校附近一百米内和人员稠密区停靠；  （二）燃气运输机动车中途停车时，在周围五十米内靠近明火或者驾驶员和押运员同时离车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燃气管理方面** | 232 | 《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修正）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销售燃气器具的，由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民用燃气器具必须经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检测机构对其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符合本市燃气使用要求的，方可销售。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强制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器具 | 未经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检测机构对燃气具的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合格，擅自销售民用燃气器具的。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 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 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燃气经营企业强制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器具。 | 一般 | 属初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 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经纠正及时消除或减轻后果的。 | 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纠正拒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 方面** | 2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2020年实施）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非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或者超过批准数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  　（三）非法出让、对外承包、转让或者倒卖永久基本农田的。  《海南省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七十三条非法买卖转让土地等有关规定处理。非法转让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八十一条非法转让集体土地等有关规定处理。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 较轻 | 非法转让耕地和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10亩以下，或非法所得2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所得20%以下的罚款。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非法转让基本农田5亩以下，或耕地10亩以下，或其他土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或非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非法转让基本农田5亩以上10亩以下，或耕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或其他土地20亩以上40亩以下，或非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所得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非法转让基本农田10亩以上，或耕地20亩以上，或其他土地40亩以上，或非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 较轻 | 主动终止违法行为并配合执法，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0.5倍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破坏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面积5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破坏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破坏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2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 较轻 | 应复垦的土地为耕地5亩以下，或耕地、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土地10亩以下，拒不履行复垦义务，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0.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应复垦的土地为基本农田5亩以下，或耕地5亩以上7.5亩以下，或其他土地10亩以上15亩以下，拒不履行复垦义务，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应复垦的土地为基本农田5亩以上10亩以下，或耕地7.5亩以上10亩以下，或其他土地15亩以上20亩以下，拒不履行复垦义务，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应复垦的土地为基本农田10亩以下，或耕地10亩以上，或其他土地20亩以上，拒不履行复垦义务，且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缴纳复垦费，可以处土地复垦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76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海南省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进行乡（镇）村建设的，非法占用土地和超面积占用的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第七十六、七十七条非法占地等有关规定处理。  通过联营合作、作价入股等方式变相建设、出售小产权房的，按照非法占地等有关规定处理。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或者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属于非法占用土地。 | 较轻 | 违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下的罚款。 | 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违法占用耕地5亩以下，或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10亩以下的。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占用耕地5亩以上10亩以下，或基本农田5亩以下，或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占用耕地10亩以上，或基本农田5亩以上，或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20亩以上。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海南省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进行乡（镇）村建设的，非法占用土地和超面积占用的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第七十六、七十七条非法占地等有关规定处理。  通过联营合作、作价入股等方式变相建设、出售小产权房的，按照非法占地等有关规定处理。 | 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 | 较轻 | 新建房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10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  |
| 一般 | 新建房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
| 较重 | 新建房屋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20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
| 严重 | 新建房屋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2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
| 2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 较轻 | 拒不交还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5亩以下的。 |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拒不交还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5亩以上7.5亩以下的。 |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拒不交还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7.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交还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10亩以上的。 |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81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海南省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第七十三条非法买卖转让土地等有关规定处理。非法转让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第八十一条非法转让集体土地等有关规定处理。 |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 较轻 |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耕地和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土地10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5%以上8.75%以下罚款。 |  |
| 一般 |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基本农田5亩以下，或耕地10亩以下，或耕地和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土地10以上20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8.75%以上12.5%以下罚款。 |
| 较重 |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基本农田5亩以上10亩以下，或耕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或耕地和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土地20亩以上40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2.5%以上16.25%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基本农田10亩以上，或耕地20亩以上，或耕地和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土地40亩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6.25%以上20%以下罚款。 |
| 2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较轻 |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数额占应缴数额12.5%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2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数额占应缴数额12.5%以上25%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2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数额占应缴数额25%以上37.5%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7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数额占应缴数额37.5%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7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条第一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修正)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未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较轻 |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数额占应缴数额12.5%以下的。 |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2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数额占应缴数额12.5%以上25%以下的。 |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2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数额占应缴数额25%以上37.5%以下的。 |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7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数额占应缴数额37.5%以上的。 |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7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17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重测费用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重测费用1.3倍以上1.6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重测费用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 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2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 （二）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的。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的。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 （四）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 | 较轻 | 占用耕地1亩以下，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0.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占用耕地1亩以上5亩以下，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占用耕地5亩以上10亩以下，或基本农田5亩以下，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占用耕地10亩以上，或基本农田5亩以上，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2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 | 较轻 | 违法开垦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 责令退还非法开垦的土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违法开垦耕地5亩以下，或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10亩以下的。 | 责令退还非法开垦的土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开垦耕地5亩以上10亩以下，或基本农田5亩以下，或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 | 责令退还非法开垦的土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开垦耕地10亩以上，或基本农田5亩以上，或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20亩以上。 | 责令退还非法开垦的土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46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 较轻 |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数额占应缴数额12.5%以下的或者完成法定投资开发的75%以上100%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2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数额占应缴数额12.5%以上25%以下的或者仅完成法定投资开发的50%以上75%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2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数额占应缴数额25%以上37.5%以下的或者仅完成法定投资开发的25%以上50%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7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数额占应缴数额37.5%以上的或者仅完成法定投资开发的25%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7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47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较轻 | 经教育批评后主动修复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25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擅自移动或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2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擅自拆除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故意毁坏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且造成一定损失，无法修复的。 |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48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 | 一般 | 被破坏的基本农田可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 |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耕地开垦费1倍的罚款。 |  |
| 严重 | 被破坏的基本农田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 |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耕地开垦费2倍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49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实施）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 较轻 | 逾期1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3个月以上不改正的。 | 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0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实施）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 较轻 | 应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数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应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数额在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应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数额在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应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数额在200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51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实施）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 | |  |
| 252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实施）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 | 较轻 | 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在10吨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一般 | 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在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在20吨以上30吨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在30吨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3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实施）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 较轻 | 逾期1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3个月以上不改正的。 | 处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54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实施）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 | 较轻 | 逾期未缴土地复垦费占应缴复垦费15%以下的。 |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 一般 | 逾期未缴土地复垦费占应缴复垦费15%以上30%以下的。 |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2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较重 | 逾期未缴土地复垦费占应缴复垦费30%以上45%以下的。 | 责令限期缴纳，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5倍以上1.75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严重 | 逾期未缴土地复垦费占应缴复垦45%以上的。 | 责令限期缴纳，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7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255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实施）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56 | 《土地调查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57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 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实施）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2. 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实施）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 | 较轻 | 实施违法行为，但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2.5万元以上3.7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3.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二）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 较轻 | 迁建行为已经批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迁建费用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1.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迁建行为已经批准，超过规定时间主动支付迁建费用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迁建行为未经批准，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2.5万元以上3.7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迁建行为未经批准，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经责令改正后，仍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3.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修订)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 | 较轻 | 实施违法行为，但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1.25万元以下罚款。 |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2.5万元以上3.7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3.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1.6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61 |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第二十九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2018修订)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62 |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非法占地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  　（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用地界限占用土地的；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或者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用地界限占用土地。 | 较轻 | 违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元的罚款。 |  |
| 一般 | 违法占用耕地5亩以下，或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10亩以下的。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元以上8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占用耕地5亩以上10亩以下，或基本农田5亩以下，或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元以上12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占用耕地10亩以上，或基本农田5亩以上，或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20亩以上。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2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63 |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八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有关协议、合同、文件、图纸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5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出让、转让、租赁、承包、抵押土地使用权的； 2. 以联营、合作、合资等名义倒卖土地批准文件和用地图纸的；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出让、对外承包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出让、转让、租赁、承包、抵押土地使用权或者以联营、合作、合资等名义倒卖土地批准文件和用地图纸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出让、对外承包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 | 较轻 | 非法转让耕地和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10亩以下，或非法所得2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下27.5%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非法转让基本农田5亩以下，或耕地10亩以下，或其他土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或非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7.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非法转让基本农田5亩以上10亩以下，或耕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或其他土地20亩以上40亩以下，或非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以上42.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非法转让基本农田10亩以上，或耕地20亩以上，或其他土地40亩以上，或非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的，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64 |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八十一条： 国有土地使用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 擅自改变国有土地用途。 | 较轻 | 擅自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元以上75元以下罚款。 | 逾期拒不改正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
| 一般 | 擅自将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10亩以下，改变用途用于非农业建设。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7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擅自将基本农田5亩以下，或耕地10亩以下，或耕地和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改变用途用于非农业建设。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25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擅自将基本农田5亩以上，或耕地10亩以上，或耕地和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未利用地20亩以上，改变用途用于非农业建设。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25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 265 |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八十三条：擅自将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或者承包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非法转让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 | 较轻 |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耕地和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土地10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基本农田5亩以下，或耕地10亩以下，或耕地和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土地10以上20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基本农田5亩以上10亩以下，或耕地10亩以上20亩以下，或耕地和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土地20亩以上40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5%以上20%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基本农田10亩以上，或耕地20亩以上，或耕地和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土地40亩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66 |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坏生态公益林地，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土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毁坏生态公益林地，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 较轻 | 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土地为耕地5亩以下，或耕地、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土地10亩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土地复垦费0.5倍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土地为基本农田5亩以下，或耕地5亩以上7.5亩以下，或其他土地10亩以上15亩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土地复垦费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土地为基本农田5亩以上，或耕地7.5亩以上10亩以下，或其他土地15亩以上20亩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土地为基本农田5亩以下，或耕地10亩以上，或其他土地20亩以上，拒不履行复垦义务。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土地复垦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267 |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八十六条：土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土地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以5000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土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土地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1.3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68 | 《海南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理办法（1999年实施）第二十二条：土地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在土地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取消其土地评估机构资格，并建议资格确认机关取消估价人员的土地估价师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土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土地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取消其土地评估机构资格，并建议资格确认机关取消估价人员的土地估价师资格。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取消其土地评估机构资格，并建议资格确认机关取消估价人员的土地估价师资格。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取消其土地评估机构资格，并建议资格确认机关取消估价人员的土地估价师资格。 |
| 269 | 《海南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理办法》（1999年实施）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涂改换地权益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伪造、变造、涂改换地权益书。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70 | 《海南省基本农田保护规定》（2000年实施）第二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较轻 | 擅自移动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25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2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擅自拆除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故意毁坏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且造成一定损失，无法修复的。 |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7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71 | 《海南省基本农田保护规定》（2000年实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业、草业、木本果业、水产养殖业的，对其中确实符合生态建设、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需要的，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对拒不补办审批手续或者所占用的基本农田不符合生态建设、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需要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基本农田原状，并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每平方米5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业、草业、木本果业、水产养殖业。 | 较轻 |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5亩以下，且拒不补办审批手续或者所占用的基本农田不符合生态建设、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需要的。 | 责令其限期恢复基本农田原状，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每平方米5元以上7.5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5亩以上10亩以下，且拒不补办审批手续或者所占用的基本农田不符合生态建设、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需要的。 | 责令其限期恢复基本农田原状，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每平方米7.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10亩以上15亩以下，且拒不补办审批手续或者所占用的基本农田不符合生态建设、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需要的。 | 责令其限期恢复基本农田原状，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每平方米10元以上12.5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15亩以上，且拒不补办审批手续或者所占用的基本农田不符合生态建设、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需要的。 | 责令其限期恢复基本农田原状，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每平方米12.5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72 | 《海南省基本农田保护规定》（2000年实施）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区别下列不同情形给予行政处罚：   1. 被破坏的基本农田可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的罚款；   （二）被破坏的基本农田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２倍的罚款。 | 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 | 一般 | 被破坏的基本农田可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 | 责令限期恢复，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的罚款。 |  |
| 严重 | 被破坏的基本农田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 | 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２倍的罚款。 |
| 273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6年实施）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烧荒、采石、取土、挖沙、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和通讯设施、搭建构筑物等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工程项目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烧荒、采石、取土、挖沙、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和通讯设施、搭建构筑物等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 较轻 | 实施违法行为，但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的。 | 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的。 | 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 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 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实施）第四十二条一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39条、第40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 较轻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或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5%以下的罚款。 | 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3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或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或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或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5%以上37.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或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25万元以上的；或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 |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7.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实施）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39条、第40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 较轻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或积极配合查处，按要求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 |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5%以下的罚款。 | 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以上22.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50万以上的；或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25万元以上的；或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或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实施）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 较轻 |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6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 | 较轻 |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的。 |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 |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60万元以上的。 | 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实施）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 较轻 |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30万元以下，或造成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资源破坏的价值在15万元以下的。 |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12.5%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 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或造成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资源破坏的价值在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12.5%以上25%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
| 较重 |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造成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资源破坏的价值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25%以上37.5%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
| 严重 |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00万元以上，或造成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资源破坏的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 | 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7.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实施）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 | 较轻 | 抵押金额在15万元以下的。 | 处以125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抵押金额在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处以125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抵押金额在3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 | 处以2500元以上37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抵押金额在60万元以上的。 | 处以37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79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修订)第五条：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 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 | 较轻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或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且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5万元以下的。 |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
| 一般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且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3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或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且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或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或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或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且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 |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80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281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 较轻 | 实施违法行为，但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使用效能未受到影响的。 | 责令限期恢复 |  |
| 一般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使用效能受到影响的。 | 责令限期恢复。 |
| 较重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 责令限期恢复，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 责令限期恢复，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82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 | 较轻 | 非法开采矿产品在300吨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非法开采矿产品在300吨以上600吨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非法开采矿产品在6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非法开采矿产品在1000吨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3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 | 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  |
| 284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85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  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 | 较轻 | 主动终止违法行为并配合执法，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实施基础地质测量，系统物探，系统化探等对环境影响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轻型山地工程(槽探，浅井等)等对环境影响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实施钻探，坑探等环境影响特别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6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 | 较轻 | 非法开采矿产品在300吨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非法开采矿产品在300吨以上600吨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非法开采矿产品在6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非法开采矿产品在1000吨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87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 | 较轻 |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6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8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个月以上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
|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 较轻 | 勘查投入低于最低投入数50%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勘查投入低于最低投入数37.5%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勘查投入低于最低投入数25%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勘查投入低于最低投入数12.5%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88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2个月以上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
| 289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 | |  |
| 290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 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 | 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 |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91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 较轻 |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6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 292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 | 较轻 |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6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93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修订)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  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采矿权人未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 | 较轻 | 欠缴费用占应缴费用10%以下的。 |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0.7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欠缴费用占应缴费用10%以上20%以下的。 |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0.7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欠缴费用占应缴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 |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1.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欠缴费用占应缴费用30%以上的。 |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 294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修订)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 较轻 | 欠缴费用占应缴费用10%以下的。 | 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1.2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欠缴费用占应缴费用10%以上20%以下的。 | 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1.2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欠缴费用占应缴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 | 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2.5倍以上3.7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欠缴费用占应缴费用30%以上的。 | 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7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95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修订)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九条：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 |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不报送的。 | 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不报送的。 | 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 严重 | 逾期3个月以上不报送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96 |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实施）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二）开采回采率、 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第十三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 较轻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3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12.5％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300吨以上6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12.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6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25％以上37.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10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37.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
| （二）开采回采率、 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 | 较轻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3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12.5％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300吨以上6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12.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6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25％以上37.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10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37.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
| （三）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未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未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 | 较轻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3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12.5％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300吨以上6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12.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6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25％以上37.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10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37.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96 |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实施）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  第十七条：在采、 选主要矿产的同时， 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 （四）矿山企业未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未加强监督检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 较轻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3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12.5％以下罚款。 |  |
| 一般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300吨以上6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12.5％以上25%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6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25％以上37.5%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10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37.5％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
| （五）在采、 选主要矿产的同时， 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未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 较轻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3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12.5％以下罚款。 |  |
| 一般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300吨以上6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12.5％以上25%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6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25％以上37.5%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10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37.5％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96 |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实施）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 不得随意变动。 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二十一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 （六）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未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 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未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 较轻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3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12.5％以下罚款。 |  |
| 一般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300吨以上6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12.5％以上25%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6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25％以上37.5%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10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37.5％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
| （七）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 较轻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3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12.5％以下罚款。 |  |
| 一般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300吨以上6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12.5％以上25%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6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25％以上37.5%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在10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37.5％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97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实施）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3个月以上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一般 | 逾期1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3个月以上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298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实施）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 较轻 | 引发小型地质灾害的。 |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引发中型地质灾害的。 |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引发大型地质灾害的。 |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引发特大型地质灾害的。 |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299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实施）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 | 较轻 | 可能引发小型地质灾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可能引发中型地质灾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8.7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可能引发大型地质灾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2.5万元以上16.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可能引发特大型地质灾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6.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300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实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2.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65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301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实施）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2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未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逾期2个月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303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 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6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6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2个月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3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04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2个月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305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矿产资源勘查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勘查前探矿权人未将勘查工作实施方案报批或者报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活动；  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 | 较轻 | 主动终止违法行为并配合执法，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1万元以上3.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实施基础地质测量，系统物探，系统化探等对环境影响较轻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3.2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轻型山地工程(槽探，浅井等)等对环境影响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5.5万元以上7.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实施钻探，坑探等环境影响特别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7.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实施勘查前探矿权人未将勘查工作实施方案报批或者报备案。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2个月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2个月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305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关矿产资源勘查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未完成勘查投入的比例缩减相应比例的勘查区块范围，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五）应当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 | （四）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 较轻 | 勘查投入低于最低投入数50%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未完成勘查投入的比例缩减相应比例的勘查区块范围，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勘查投入低于最低投入数37.5%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未完成勘查投入的比例缩减相应比例的勘查区块范围，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勘查投入低于最低投入数25%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未完成勘查投入的比例缩减相应比例的勘查区块范围，并可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勘查投入低于最低投入数12.5%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未完成勘查投入的比例缩减相应比例的勘查区块范围，并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
| （五）应当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而未办理。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 |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306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二、三、六项：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没有违法所得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存在前款违法采矿情形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责任人还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 | 较轻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或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存在本条违法采矿情形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责任人还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
| 一般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3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或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或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或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 责令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30%以上40%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或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25万元以上的；或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 | 责令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40%罚以上5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306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二、三、六项：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未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公告即实施开采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前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没有违法所得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存在前款违法采矿情形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责任人还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 （二）未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公告即实施开采。 | 较轻 | 未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公告即实施开采，造成一定环境影响等情节较轻的。 | 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存在本条违法采矿情形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责任人还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
| 一般 | 未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公告即实施开采，造成一定环境影响等情节较重的。 | 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公告即实施开采，造成一定环境影响等情节严重的；或同时存在以上两种或三种情形即实施开采的。 | 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0%以上25%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公告即实施开采，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306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二、三、六项：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前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项没有违法所得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存在前款违法采矿情形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责任人还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 （三）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采矿。 | 较轻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或积极配合查处，按要求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 | 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存在本条违法采矿情形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责任人还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
| 一般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 较重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20%以上25%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 严重 | 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50万以上的；或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25万元以上的；或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或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 责令停止开采和限期改正，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处违法所得25%罚以上3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306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二、三、六项：违反本条例有关开采活动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六）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 较轻 |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30万元以下，或造成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资源破坏的价值在15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
| 一般 |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或造成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资源破坏的价值在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 较重 |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造成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资源破坏的价值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 严重 |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在100万元以上，或造成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资源破坏的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307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七条：供电及供水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违法勘查、开采的施工现场及用于违法行为的机具、设备停止供电、供水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供电及供水企业未对违法勘查、开采的施工现场及用于违法行为的机具、设备停止供电、供水。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8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 较轻 |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在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6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 309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三条：不按期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占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占用费等费用的，由负责征收有关费用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不按期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占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占用费等费用。 | 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310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五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一）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  （二）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 | （一）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 | 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不及时改正的。 | 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不及时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 | 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五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的。 | 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五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 （二）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 | 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不及时改正的。 | 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不及时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 | 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五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的。 | 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五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311 |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拒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填报和公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信息的。   | （一）拒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情况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未按照规定填报和公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信息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312 | 《海南省矿产储量管理规定》（1997年实施）第二十六条：在矿产储量报告资料中弄虚作假、篡改数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矿产储量管理机构责令赔偿损失。 | 在矿产储量报告资料中弄虚作假、篡改数据。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矿产储量管理机构责令赔偿损失。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3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6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13 | 《海南省矿产储量管理规定》（1997年实施）第二十七条：矿山和地下水建设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采用未经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进行设计，或不按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矿产和地下水储量进行设计，或在设计中擅自提高矿床工业指标和地下水技术指标，造成矿产和地下水储量严重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单位处以设计费一至两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矿山和地下水建设设计单位采用未经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矿产和地下水勘查报告进行设计，或不按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矿产和地下水储量进行设计，或在设计中擅自提高矿床工业指标和地下水技术指标，造成矿产和地下水储量严重损失。 | 较轻 | 造成矿产和地下水储量损失在300吨以下的。 | 对设计单位处以设计费1倍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 一般 | 造成矿产和地下水储量损失在300吨以上600吨以下的。 | 对设计单位处以设计费1.2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较重 | 造成矿产和地下水储量损失在6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对设计单位处以设计费1.5倍以上1.7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严重 | 造成矿产和地下水储量损失在1000吨以下的。 | 对设计单位处以设计费1.7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314 | 《海南省矿产储量管理规定》（1997年实施）第二十八条：矿山企业或个体采矿者违反本规定，非法开采、侵占矿产和地下水储量，或将未经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勘查报告用于建设和开采，造成资源严重破坏、浪费的，由矿产储量管理机构责令赔偿损失，并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非法开采、侵占矿产和地下水储量，或将未经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的勘查报告用于建设和开采，造成资源严重破坏、浪费。 | 较轻 | 造成资源严重破坏、浪费在300吨以下的。 |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 一般 | 造成资源严重破坏、浪费在300吨以上600吨以下的。 |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9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资源严重破坏、浪费在6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1.6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资源严重破坏、浪费在1000吨以下的。 | 责令赔偿损失，并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5 | 《海南省矿产储量管理规定》（1997年实施）第二十九条：矿山企业违反本规定，在矿山生产中擅自修订矿床工业指标，或不提交矿山闭坑地质报告，或虽提交矿山闭坑地质报告但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拆除生产设施，废弃生产系统，造成矿产储量严重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并由矿产储量管理机构责令赔偿损失。 | 矿山企业在矿山生产中擅自修订矿床工业指标，或不提交矿山闭坑地质报告，或虽提交矿山闭坑地质报告但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拆除生产设施，废弃生产系统，造成矿产储量严重损失。 | 较轻 | 造成矿产储量损失在300吨以下的。 | 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赔偿损失。 |
| 一般 | 造成矿产储量损失在300吨以上600吨以下的。 | 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矿产储量损失在6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矿产储量损失在1000吨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316 | 《海南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1997年实施）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开采地下水的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地下水监测或报送监测资料；开采热矿水、矿泉水不进行动态监测和建立保护区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开采地下水的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地下水监测或报送监测资料；开采热矿水、矿泉水不进行动态监测和建立保护区。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并处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2个月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17 | 《海南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1997年实施）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地质环境勘查资料认证或勘查登记手续，进行地质环境勘查评价的；  （二）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地质环境勘查资料认证或勘查登记手续，进行地质环境勘查评价。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3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2个月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二）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1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不及时改正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12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不及时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75万元以上2.37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2.3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317 | 《海南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1997年实施）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水单位和施工单位未进行地质勘查评价而凿井开采地下水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的；  （五）破坏地质环境勘查、监测、防治设施的。 | （三）用水单位和施工单位未进行地质勘查评价而凿井开采地下水。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125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不及时改正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12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不及时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75万元以上2.37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2.3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1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不及时改正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12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不及时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75万元以上2.37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2.3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五）破坏地质环境勘查、监测、防治设施。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1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不及时改正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12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不及时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75万元以上2.37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2.3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 317 | 《海南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1997年实施）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接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治理通知书后，不按照要求期限治理的；  （七）城镇规划、经济开发区规划和影响地质环境的矿山、工业、交通、水电以及垃圾处理场等项目建设前，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环境勘查评价的；  （八）勘查开采金矿、钛矿、石英砂矿等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未及时进行地质环境治理的。 | （六）接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治理通知书后，不按照要求期限治理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3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2个月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七)城镇规划、经济开发区规划和影响地质环境的矿山、工业、交通、水电以及垃圾处理场等项目建设前，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环境勘查评价。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不改正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3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2个月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八）勘查开采金矿、钛矿、石英砂矿等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未及时进行地质环境治理。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1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不及时改正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12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不及时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1.75万元以上2.37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2.3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8%以下的，或者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8%以上15%以下, 或者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5%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 | 一般 | 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二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占河道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占用河道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点三万元以上三点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占用河道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点六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较轻 |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200平方米以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200-400平方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400-600平方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600-1000平方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排污口未建成或者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六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排污口已投入使用的。 |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六点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排污口未建成或者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排污口已投入使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未经批准擅自取地表水。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取水能力每小时60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取水能力在每小时60吨以上100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0吨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未经批准擅自取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取水能力每小时40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取水能力在每小时40吨以上80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80吨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退水地点、退水方式及退水量、取水量年内分配等未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意见执行。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超过批准的用水定额取水。 | 较轻 | 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2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20%以上3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30%以上6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60%以上10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100%。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javascript:SLC(274339,0))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javascript:SLC(188539,0))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javascript:SLC(188539,0))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三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三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严重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在两个月内采取补救措施基本消除影响的。 |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在四个月内采取补救措施基本消除影响的。 |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逾期尚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占河道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占用河道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占用河道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二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五万元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占河道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占用河道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占用河道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较轻 |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200平方米以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200-400平方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400-600平方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600-1000平方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占河道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或者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占用河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或者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占用河道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个人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取土、挖砂、采石五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取土、挖砂、采石五立方米以上十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取土、挖砂、采石十立方米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单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取土、挖砂、采石十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取土、挖砂、采石十立方米以上十五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取土、挖砂、采石十五立方米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7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二十度以上直接面向水库集水区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个人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开垦或开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 | 可处以1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开垦或开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 | 可处以1元／平方米以上1.5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开垦或开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处以1.5元／平方米以上2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
| 单位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开垦或开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 | 可处以3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开垦或开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 可处以3元／平方米以上6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开垦或开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处以6元／平方米以上10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有违法所得。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无违法所得。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采集、铲、挖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采集、铲、挖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采集、铲、挖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倾倒数量在8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每立方米10元以上13元以下罚款。 | 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倾倒数量在80-150立方米以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每立方米13元以上16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倾倒数量在150立方米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每立方米16元以上20元以上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31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实施）**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 较轻 | 月用水量不足五十吨的。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月用水量超过五十吨不足一百吨的。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月用水量一百吨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吨的。 |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月用水量一百五十吨以上不足二百吨的。 |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月用水量二百吨以上不足二百五十吨的。 |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月用水量二百五十吨以上不足三百吨的 |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月用水量三百吨以上不足八百吨的。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月用水量八百吨以上不足一千三百吨的。 | 可以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月用水量一千三百吨以上不足一千八百吨的。 | 可以处十二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
| 月用水量一千八百吨以上不足二千三百吨的。 | 可以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月用水量二千三百吨以上不足三千吨的。 | 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月用水量三千吨以上不足三千七百吨的。 | 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月用水量三千七百吨以上不足四千四百吨的。 | 可以处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月用水量四千四百吨以上不足五千一百吨的，处四十万元罚款。 | 可以处三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月用水量五千一百吨以上不足六千吨的。 | 可以处四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月用水量六千吨以上的。 | 可以处四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31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实施）**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 较轻 | 月用水量不足五十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 | 月用水量五十吨以上不足一百五十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月用水量一百五十吨以上不足二百五十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月用水量二百五十吨以上不足三百五十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月用水量三百五十吨以上不足四百五十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月用水量四百五十吨以上不足五百五十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月用水量五百五十吨以上不足一千一百吨的。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月用水量一千一百吨以上不足一千六百五十吨的。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月用水量一千六百五十吨以上不足二千二百吨的。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月用水量二千二百吨以上不足二千七百五十吨的。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月用水量二千七百五十吨以上的。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32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实施）**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 | 较轻 | 属于首次违法行为或者涉及污泥不足十吨，能够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 |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或者污泥十吨以上不足五十吨，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涉及污泥五十吨以上足一百吨，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处十一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涉及污一百吨以上的或者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后果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
|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较轻 | 属于首次违法行为或者涉及污泥不足十吨，能够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 |
| 一般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或者污泥十吨以上不足五十吨，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涉及污泥五十吨以上足一百吨，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涉及污一百吨以上的或者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后果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32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实施）**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 较轻 | 属于首次违法行为或者涉及污泥不足五吨，能够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 |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或者污泥五吨以上不足二十吨，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涉及污泥二十吨以上足五十吨，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3万元以上36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涉及污五十吨以上的或者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后果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33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实施）**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二）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或者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一般 | 属于首次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一般 | 属于首次违法行为或者排放的不足一吨，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或者排放一吨以上不足两吨，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排放五吨以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 一般 | 属于首次违法行为或者排放的不足一吨，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或者排放一吨以上不足两吨，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排放五吨以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五）、（六）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般 | 属于首次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34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实施）**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 一般 | 首次查处且未损坏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第二次查处且未损坏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严重损坏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严重损坏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35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一般 |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年取水量小于一万立方米的。 |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年取水量大于一万立方米小于二万立方米的。 |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年取水量大于二万立方米的。 |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36 |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一条：从事下列涉及河道行洪安全和水工程安全的活动时，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作业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砂、挖筑鱼塘、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3. 在河道内拦堵、放置网箱等；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4.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拒不采取措施恢复原状。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采砂、挖筑鱼塘、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 | 处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 | 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拒不采取措施恢复原状。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在河道内拦堵、放置网箱等。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 | 处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 | 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拒不采取措施恢复原状。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36 |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修正）第二十一条：　从事下列涉及河道行洪安全和水工程安全的活动时，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作业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1. 在河道滩地进行考古发掘； 2. 在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埋设管道、缆线，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在堤防上开缺、凿洞、打桩以及其他施工作业；   （六）其他涉及河道行洪安全和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在河道滩地进行考古发掘。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 | 处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 | 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拒不采取措施恢复原状。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五）在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埋设管道、缆线，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在堤防上开缺、凿洞、打桩以及其他施工作业。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 | 处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 | 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拒不采取措施恢复原状。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六）其他涉及河道行洪安全和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 | 处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 | 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拒不采取措施恢复原状。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37 |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条第二、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捕捞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捕捞活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处1000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处1.7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3.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累计10立方米以下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累计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累计20立方米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38 |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累计10立方米以下的。 | 处二元以上四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累计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 处四点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累计20立方米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9 |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累计10立方米以下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累计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 处十三万元以上二十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累计20立方米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二十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40 |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15年实施）**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作业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采砂作业船舶、机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未经审批同意从事河道采砂的，未依照批准的采砂范围、数量、方式进行开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不按照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 | 较轻 | 采砂点超出规定地点外沿100米以内，或者在规定地点内超采时限24小时以内，或者超出采砂许可规定深度2米以内，或者未按照许可规定作业方式及弃料处理方式采砂达100吨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作业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采砂作业船舶、机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 一般 | 采砂点超出规定地点100米以上200米以下，或者在规定地点内超采时限达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或者超出采砂许可规定深度2米以上3米以下，或者未按照许可规定作业方式及弃料处理方式开采江砂达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作业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采砂点出规定地点200米以上300米以下,或者在规定地点内超采时限达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或者超出采砂许可规定深度3米以上4米以下，或者未按照许可规定作业方式及弃料处理方式开采江砂达20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作业船舶、机具，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采砂点超出规定地点300米以上400米以下,或者在规定地点内超采时限达72小时以上96小时以下，或者超出采砂许可规定深度4米以上5米以下，或者未按照许可规定作业方式及弃料处理方式开采江砂达3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 没收违法采砂作业船舶、机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采砂点超出规定地点400米以上，或者在规定地点内超采时限达96小时以上，或者超出采砂许可规定深度5米以上的，或者未按照许可规定作业方式及弃料处理方式开采江砂达500吨以上的　。 | 没收违法采砂作业船舶、机具和违法所得，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41 |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15年实施）**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作业船舶、机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17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未经审批同意从事河道采砂的，未依照批准的采砂范围、数量、方式进行开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 | 一般 | 采砂设备功率低于1250千瓦；首次擅自采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作业船舶、机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采砂设备功率低于1250千瓦；第二次擅自采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作业船舶、机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采砂设备功率低于1250千瓦；第三次或三次以上多次擅自采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作业船舶、机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采砂设备功率超过1250千瓦；经纠正拒不改正的；暴力抗法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水务管理方面** | 342 | **《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15年实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扣押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扣押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 | 扣押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暴力抗法的；经纠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扣押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林业管理方面** | 3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 盗伐森林及其他林木的。 | 较轻 |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10株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以立木材积计算0.2立方米以上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0株以上不足20株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或者幼树20株以上不足50株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3倍以上4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80株以下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4倍以上4.5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盗伐森林、林木的，以立木材积计算1.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80株以上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4.5倍以上5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林业管理方面** | 3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正）  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 较轻 | 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1.25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不足4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以上不足100株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25倍以上1.5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4立方米以上不足6立方米，或者幼树100株以上不足200株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5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6立方米以上8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幼树200株以上300株以下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5倍以上2.75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5倍以上4.75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8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幼树300株以上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75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7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 较轻 | 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 | 责令补种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 | 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不足4立方米，或者幼树50株以上不足100株的。 | 责令补种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4立方米以上不足6立方米，或者幼树100株以上不足200株的。 | 责令补种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6立方米以上8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幼树200株以上300株以下的。 | 责令补种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以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8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幼树300株以上的。 | 责令补种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林业管理方面** | 3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8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不足400株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8立方米以上不足15立方米，或者幼树400株以上不足800株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15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幼树600株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林业管理方面** | 3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毁坏林木不足4 立方米或幼树不足80 株或擅自开垦林地不足8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树木，可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毁坏林木4立方米以上不足8 立方米或幼树80 株以上不足150 株或擅自开垦林地8亩以上不足15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三倍以下的树木，可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毁坏林木8立方米以上或幼树150 株以上的擅自开垦林地15亩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二点三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处毁坏林木价值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 | 一般 | 小不；开垦林地不足8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3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开垦林地8亩以上不足15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3元以上6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开垦林地15亩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6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林业管理方面** | 3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擅自改变商品林林地的、临时占用商品林林地逾期不归还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16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擅自改变一般生态公益林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逾期不归还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6元以上23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擅自改变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的，临时占用逾期不归还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23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林业管理方面** | 347 |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48 |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 一般 | 初次不慎用火，并及时主动扑灭火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
| 较重 | 属第二次违法行为的；不主动扑灭火源，且经劝阻后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的。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不扑灭火源，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较重社会危害后果的；属第三次或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林业管理方面** | 349 |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以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以6.6万元以上8.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以8.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50 |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  志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林业管理方面** | 351 |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04修正）第三十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一）盗伐或者哄抢森林及其他林木的，追回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返还原主，责令赔偿损失，补种盗伐或者哄抢株数十倍的树木，并处以木材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三至十倍的罚款。 | 哄抢森林及其他林木的。 | 一般 |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1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 | 责令补种哄抢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哄抢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哄抢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盗伐森林及其他林木自由裁量见343 |
| 较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20株以上不足40株的。 | 责令补种哄抢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哄抢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哄抢林木价值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不足3立方米或者幼树40株以上不足60株的。 | 责令补种哄抢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哄抢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哄抢林木价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以立木材积计算3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60株以上的。 | 责令补种哄抢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哄抢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哄抢林木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林业管理方面** | 351 |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04修正）第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三）擅自进行开垦、采矿、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放牧、砍柴等活动，毁坏森林和林木的，没收其木材，责令补种毁坏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以被毁树木价值1至3倍罚款。  前款所列各项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擅自进行开垦、采矿、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放牧、砍柴等活动，毁坏森林和林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毁坏林木不足5 立方米或幼树不足80 株或擅自开垦林地不足8亩的。 | 没收其木材，责令补种毁坏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以被毁树木价值1至1.6倍罚款。 |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毁坏林木5立方米以上不足8立方米或幼树80 株以上不足150 株或擅自开垦林地8亩以上不足15亩的。 | 没收其木材，责令补种毁坏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以被毁树木价值1.6至2.3倍罚款。 |
| 严重 | 毁坏林木8立方米以或幼树150 株以上的擅自开垦林地15亩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其木材，责令补种毁坏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以被毁树木价值2.3倍至3倍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林业管理方面** | 352 |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条：毁林开垦、蚕食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二倍至五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擅自开垦林地、蚕食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开垦、蚕食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毁坏林木不足5立方米或幼树不足80 株或擅自开垦林地不足8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毁坏林木5立方米以上不足8 立方米或幼树80 株以上不足150 株或擅自开垦林地8亩以上不足15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3倍以上4倍以下的树木，可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毁坏林木8立方米以或幼树150 株以上的擅自开垦林地15亩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4倍以上5倍以下的树木，可处毁坏林木价值七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非法开垦、蚕食林地不足8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开垦、蚕食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六点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三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非法开垦、蚕食林地8亩以上不足5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开垦、蚕食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六点七元以上八点四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二十三元以上三十六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非法开垦、蚕食林地15亩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开垦、蚕食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八点四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十六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林业管理方面** | 353 |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擅自改变商品林林地用途面积1亩以上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十六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擅自改变一般生态公益林林地用途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六元以上二十三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八十元以上一百一十五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擅自改变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一十五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354 |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二十九条：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擅自移动林地界桩、界标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可以处一千二百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可以处二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存在暴力抗法行为；拒不承担恢复费用的；造成损失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可以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林业管理方面** | 355 |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2008年实施）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被毁坏的林地上没有林木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第一、二、四、五项：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1. 毁林开垦、采矿、采石、采砂、采土、建坟、修建建（构）筑物； 2. 砍柴、放牧； 3. 在未成林地和幼林地进行非抚育性质的修枝；   （五）其他破坏沿海防护林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挖塘养殖项目。 |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从事毁林开垦、采矿、采石、采砂、采土、建坟、修建建（构）筑物、砍柴、放牧、在未成林地和幼林地进行非抚育性质的修枝、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挖塘养殖项目及其他破坏沿海防护林的行为，致使林木受到毁坏。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毁坏林木不足4立方米或幼树不足50 株或擅自开垦林地不足10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林木株数1倍以上1.6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毁坏林木5立方米以上不足8立方米或幼树50 株以上不足100 株或擅自开垦林地10亩以上不足15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林木株数1.6倍以上2.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2.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毁坏林木8立方米以或幼树100 株以上的擅自开垦林地15亩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林木株数2.3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3.6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被毁坏的林地上没有林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非法开垦、蚕食林地不足8亩的。 | 被毁坏的林地上没有林木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16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非法开垦、蚕食林地8亩以上不足15亩的。 | 被毁坏的林地上没有林木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6元以上23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开垦、蚕食林地15亩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被毁坏的林地上没有林木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毁坏林地每平方米23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林业管理方面** | 356 |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2008实施）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在沿海防护林带内从事各种活动不得妨害林木的生长，不得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 |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妨害林木的生长或者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3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1.2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57 |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2008实施）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非法改变沿海防护林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 非法改变沿海防护林林地用途。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非法改变沿海防护林林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16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非法改变沿海防护林林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6元以上23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非法改变沿海防护林林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23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林业管理方面** | 358 |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5年实施）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上述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林业管理方面** | 359 |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5年实施）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上述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按批准要求用火的；  （三）野外用火禁止命令发布期间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 | （二）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按批准要求用火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200元至11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2.3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110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3万元至3.6万元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6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 |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 （三）野外用火禁止命令发布期间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200元至11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2.3万元罚款。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110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3万元至3.6万元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6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 |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6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林业管理方面** | 360 |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5年实施）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一）森林高火险期内销售或者燃放孔明灯的；  （二）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的；  （三）未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的；  （四）架设电力、通信管线和铺设油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一）森林高火险期内销售或者燃放孔明灯的；（二）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的；（三）未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的；（四）架设电力、通信管线和铺设油气管道穿越林区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存在前述四种违法行为，造成森林火灾的 | 一般 | 造成森林火灾，过火面积在10亩以内的。 |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较重 | 造成森林火灾，过火面积在10亩以上不超过20亩的。 | 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严重 | 造成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20亩的。 | 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林业管理方面** | 361 | 《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5年实施）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标志、宣传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标志、宣传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一、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排污口未建成或者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 责令限期拆除，处1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排污口已投入使用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 | 一般 | 逾期不拆除，但也不排污的，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 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50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
| 较重 | 逾期不拆除，继续排污，已造成环境污染的。 | 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66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 严重 | 逾期不拆除，已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82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排污口未建成或者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 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排污口已投入使用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 | 一般 | 逾期不拆除，但也不排污的，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 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1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逾期不拆除，继续排污，已造成环境污染的。 | 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拆除，已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 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经纠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2.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3.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项目未建成或者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项目已投入使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严重 | 项目已投入使用，对水体造成污染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9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项目未建成或者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项目已投入使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严重 | 项目已投入使用，对水体造成污染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9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项目未建成或者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项目已投入使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严重 | 项目已投入使用，对水体造成污染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5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5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2.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需密闭物料的占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需密闭物料的占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需密闭物料的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一般 | 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占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占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物料堆放场所的占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物料堆放场所的占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物料堆放场所的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未采取防燃措施物料的占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未采取防燃措施物料的占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采取防燃措施物料的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以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排放的油烟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1倍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排放的油烟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1倍以上2倍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严重 | 排放的油烟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3倍以下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建设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建设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建设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3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13500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治。 |
| 3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七、八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一般 | 贮存、处置或填埋能力为100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贮存、处置或填埋能力为1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贮存、处置或填埋能力为500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采取了一定的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但及时改正，影响不大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采取了不合理的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但及时改正，但影响较大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采取了防范措施，造成一定范围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 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常年存栏量在500头猪、30000羽鸡、100头牛以下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常年存栏量在500头以上1000头以下猪、30000羽以上6000羽以下鸡、100头牛以上200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7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60000羽以上鸡、2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元以上14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元以上14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75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实施）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处1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 | 处36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76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实施）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0.5倍以下的。 | 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0.5倍以上1倍以下的； | 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1.7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1倍以上的；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治理拒不治理的 | 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3.4万元以上5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1.7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治理拒不治理的 | 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3.4万元以上5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77 |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2016年实施）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或者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当事人暴力抗拒执法；拒不履行赔偿责任的。 | 责令改正，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78 | 《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12修正）第十三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使用锤击方法施工桩基础。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锤击方法施工桩基础。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79 | 《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12修正）第十四条：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不得在12时至14时，22时至次日6时进行室内装修。装修时要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在12时至14时，22时至次日6时进行室内装修。装修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元以上14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380 | 《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12修正） 第二十条：禁止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开办经营性质的露天歌舞厅、露天影剧院、露天录像放映厅等娱乐场所。  违反前款规定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擅自开办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擅自开办经营性质的露天歌舞厅、露天影剧院、露天录像放映厅等娱乐场所。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81 | 《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12修正）第二十二条：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以及疗养区、风景名胜区，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以及疗养区、风景名胜区，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元以上14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382 | 《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12修正）第二十四条：　禁止从事商业及其他服务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市区使用音响设备发出高大声响招揽生意。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从事商业及其他服务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市区使用音响设备发出高大声响招揽生意。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元以上14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 383 | 《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12修正）第二十五条：禁止任何人在居民住宅区使用高音喇叭、聚众大声喧哗或者敲击器具。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违反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在居民住宅区使用高音喇叭、聚众大声喧哗或者敲击器具。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元以上14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未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元以上14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 | 384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实施）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事无照经营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85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实施）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经纠正拒不改正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 | 386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三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非法收购药品的。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海口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修订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电力管理方面** | 387 |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2015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 一般 | 属于初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属于第二次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第三次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经纠正拒不改正的，已严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 责令改正，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